

佛寺季刊

專題報導

普陀山隨團參訪側記

會務報導

第六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寺院行政篇

從苗栗法明寺案例——談寺廟變動行政程序及農地更名問題
內政部修定「寺廟登記規則」、「辦理寺廟登記須知」部分條文

活動報導

『宗教團體法』草案條文比較——圓桌論壇紀錄《上》

佛教藝術

畫捐佛門 愛遺人間——油畫家 郭豐森老師畫作義賣

81期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中華佛寺協會

佛寺文教基金會 發行

行政院新聞局版高市誌字第九十五號

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雜誌交寄)

中華郵政高雄雜字第143號



目錄

- 2 【專題報導】
普陀山 隨團參訪側記
- 9 【會務報導】
第六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 12 【寺院行政篇】
從苗栗**法明寺**案例 談寺廟變動行政程序及農地更名問題
- 23 **高雄市政府宗教事務輔導小組** 第一次會議紀錄
- 24 內政部修定「寺廟登記規則」、「辦理寺廟登記須知」部分條文
- 25 各項捐款明細 102年07月01日至09月30日
- 26 【活動報導】
『宗教團體法』草案條文比較——**圓桌論壇紀錄《上》**
- 32 【會館活動報導】**盂蘭盆法會**
- 33 【佛教藝術】
畫捐佛門 愛遺人間
——油畫家 **郭豐森** 老師畫作義賣



◎本期封面【普陀山五百羅漢塔】 梁雅珮居士 提供



內政部歷四次邀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民政局及佛、道、一貫道教會共同研商，重新修訂「寺廟登記規則」、「辦理寺廟登記須知」部分條文，取消原十年一次總登記，僅「設立登記」及「變動登記」，往後新設立寺廟需於初登記時即附上「組織或管理章程及信徒或執事名冊、會議記錄」，已登記之寺廟，未具有信徒或執事組織成員及章程者，仍需依規定補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本須知修正施行前轄內登記有案之寺廟，通知於一定期間內，持本須知修正前核發之寺廟登記表及寺廟登記證，至寺廟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換領寺廟登記證。(至如何辦理換證程序，尚待內政部研議)

從內政部此次修正寺廟登記條文得知，主要目的在要求寺廟建立章程及確定組織成員，以此作為寺廟運作之依循，唯此類似定型化契約，是否就能確保杜絕寺廟往後之種種紛爭，仍屬未知之數，如原本以為三個月內即可完成所有移轉程序，讓雙方當事人回歸新生活的苗栗法明寺案，卻因苗栗縣政府對章程修訂的堅持，而足足延遲了一年才得以完成，本刊特以此案例說明政府官員墨守成規，導致施政效率不彰，徒增困擾與民怨，本案若非法見師父的耐心配合，實難竟全功；處理寺廟紛爭應視個

案內容而非本末倒置、照章行事，然新登記規則如此修正，寺廟就唯有更審慎訂立章程一途，也從本案看出政府對宗教的認知離我們仍然遙遠，反觀無神論的大陸對岸，對宗教事務反而有一番積極作為，一趟普陀山朝聖，讓我們有全新體會，原寄望由宗教化解的兩岸鴻溝，在對岸依然是以黨主導宗教事務的情形下，恐怕也只是如表象的熱鬧滾滾、一廂情願而已。

接連數月，媒體社會充斥負面訊息，值此鬱悶之際，再蒙理事長智道長老尼恩德感召，淨覺院住持道融法師慈悲轉介，郭豐森老師所遺畫作九十四幅將捐佛寺協會，化為大愛布施人間，深深感佩郭夫人及麗錦師姐的無私喜捨，為這個低迷氛圍帶來光明良善的一面，更再次承蒙彰化萬景藝苑陳董事長慨然相助，訂於農曆正月初一至二十日，於萬景藝苑舉辦郭老師畫作義賣，配合萬景一年一度的盆栽花卉古藝展覽，盛況可期，屆時還請各道場法師惠予支持並鼓勵信眾參與，共襄盛會，功德無量！

本年度「寺務研習會」訂於十一月十二日至十四日於會館舉行，特增加勞健保課程，隨著高齡化社會的來臨，「老病死」的無常已逐漸成為各道場不得不面對的沉重負擔，此次安排「安寧療護常識與趨勢及預立醫療自主計劃」、「信託與委託經營」等課程，並邀請內政部講解修正後的寺廟登記規則，希望對各寺院道場有所助益。

發行人 定紹

出版者 中華佛寺協會·財團法人佛寺文教基金會

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智道

委員：

慈忍、如均、體証、道笙、傳燈、惟宏、如善、資定、圓戒、智旭、明聖、真常、修熏、寬謙、如正、修慧、厚賢、寬融、演悟、心航、性明、能超、浮德、定高、意定、法光、宏利、慈信、宏海、蓮饒、傳證、海平、會焜、常殷、智山、深睦、宏照、圓淳、海量、永光、宏如、自性、宏空、覺文

總編輯 林蓉芝

文字編輯 郭麗娟、唐懿慈、梁雅珮

活動攝影 高廷炎、梁雅珮

發行地址 高雄市鼓山三路51巷61號《中華佛寺文教會館》

電話 07-5212299・5212629・5212852

傳真 07-5219292

E-mail y1007734@ms24.hinet.net y1007734@gmail.com

劃撥帳號：41300902 戶名：中華佛寺協會

網址：http://www.cbta.url.tw

或至奇摩網站搜尋【中華佛寺協會】

普陀山

隨團參訪側記

——林蓉芝

一 觀音道場

2013年7月29日，由創會理事長淨良長老率團赴大陸普陀山朝聖，並迎請普濟寺毗盧觀音回台供奉，感恩長老慈悲，招待辦公室同仁及我共三位隨團參與，得以一償至四大名山之觀世音菩薩道場朝聖宿願，至為感激！

普陀山一是中國佛教聖地之一，與五台、峨眉、九華合稱為四大名山。位於浙江省杭州灣外的東海大洋中，為舟山群島中部。此山的得名是借用佛典所說觀世音菩薩住處普陀洛迦（簡稱普陀），據載唐代日本僧人慧鑬大師從五臺山請得觀音聖像

，欲迎歸本國，船隻路過普陀山洋面，鐵蓮繞舟，因此認為大士不願東去，乃留像山中，山民張氏目睹海上奇觀，舍宅供奉，得名「不肯去觀音院」，這就是普陀山佛教文化的發祥，從此普陀山正式成為觀音菩薩的應化勝地。

普陀山是總名，有寺院及庵堂數十處。其中，普濟寺、法雨寺、慧濟寺通稱為三大寺。普濟寺亦稱前寺，在佛頂山南鷲峰下，為一主刹；法雨寺亦稱後寺，在佛頂山左光熙峰下，寺是背山起勢，巧構宏制，前後殿宇凡六重，以條石疊基，層層升高；慧濟寺亦稱佛頂寺，在佛頂山右，居四山之中；新建造完成的寶陀講寺，從搭乘的覽車下望，又是一座雄偉壯觀的道場，號稱第四大寺。

為了方便往來這個宗教聖地，國家將舟山群島間建設成世界規模最大最長的跨海大橋，全長五十公里，總投資一百卅億元人民幣，2009年12月25日通車，以及在快艇上撥放的佛教朝聖禮儀影片，都在替普陀山旅遊加分，這一點，讓來自自詡為宗教最多元且自由發展的台灣信徒萬般羨慕，反思中國共產黨的無神論主義，對宗教的禮遇與保護竟遠遠超過我們，真是莫大諷刺。

這一次的參訪，非比官方活動，沒有接待排場，倒也少了拘束，全團六十八位團員，除了8月1日早上至普濟寺參與迎請毗盧觀音和平



▲ 紫竹林



▲ 訪法雨寺監院信光法師(右)並贈台灣交趾陶



▲ 感謝淨良長老招待協會員工三人隨團參訪普陀山



▲ 不肯去觀音院



▲ 三十三唐式觀音長廊



▲ 紫竹林—天王殿

祈福法會外，全程遊覽普陀山多間道場如大乘庵、臥佛殿、慈雲庵、洛迦山水上觀音、五百羅漢塔、伽藍殿、圓通寶殿、大悲殿、紫竹林、不肯去觀音院、三十三唐式觀音長廊、佛頂山慧濟寺、善財洞、梵音洞、法雨寺、西天景區、觀音古洞、聽法石、磐陀石、靈石庵、梅福禪院…等，沒有一些腳力還走不了全程。

大乘菩薩中，慈悲之觀世音與智慧之文殊、願行之普賢，同是最著名之菩薩，廣受信仰，其中，觀音信仰最為普及，泛傳於印度、西域乃至中國、西藏、日本、南海等地，在華人世界更是深植民心，故有「家家彌陀、戶戶觀音」諺語，此次朝禮普陀山，更能感受信眾虔誠之力，而普陀山也不愧為觀音菩薩的道場，三十三種應化身塑像分佈各處，數以百計佛像，幾乎人手一香，即便已繳了不少入門票，還是很捨得供養，佛前總是堆滿人民幣，蔚為奇觀，卻也顯現幾分功利的交易心態，多向菩薩許願或還願等等，如《華嚴經》所說：信仰觀音菩薩，需重視



▲ 洛迦山—圓通寶殿



▲ 西天景區心字石

平時的忠實奉行，欲得菩薩護念，無有恐怖，應修學觀音菩薩的大悲法門，才是正道。

二 宗教政策

此行深刻感受整個舟山地區因觀音菩薩而受惠，至於當地居民是否因觀音信仰而慈悲良善則不得而知，但覺來回一趟船票門票等等費用，對經濟不寬裕的人還是不少的負擔，尤其，宗教一味結合觀光旅遊，多了經濟卻少了神聖莊嚴的氛圍，原本一心嚮往上人印順導師初出家及閱藏的道場情境，也因時代變遷而難以體會當年原貌，殊為可惜。

倒是普陀山佛教協會仍擁有很大的權力，參訪時發現寺廟門前張貼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2004年7月7日頒下自2005年2月1日施行的《宗教事務條例》，以及“創建和諧寺院”活動倡議書條文，再從普陀山佛教協會教務辦公室所編的2013年3月“梵音”雜誌，得知佛協要求各寺院組織學習黨的宗教政策(41頁)，並訂“宗教政策法規學習月”活動，並述明通過學習《宗教事務條例》，大家對貫徹落實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自覺接受政府依法管理，積極走向與社會主義社會相適應的道路有了新的認

識，增強了爭做一位“政治靠得住、學識上有造詣、品德上能服眾、關鍵時起作用”的優秀教職人員的自覺性與責任感。另外，在2012年的工作要點明例：一、深化制度建設、提升僧團自律自治水準，二、加強隊伍管理及人才建設，提高僧團整體素質，三、繼續推進和諧寺院創建工作、提昇觀音道場影響力，四、提升



▲ 全體團員合影於慧濟寺大雄寶殿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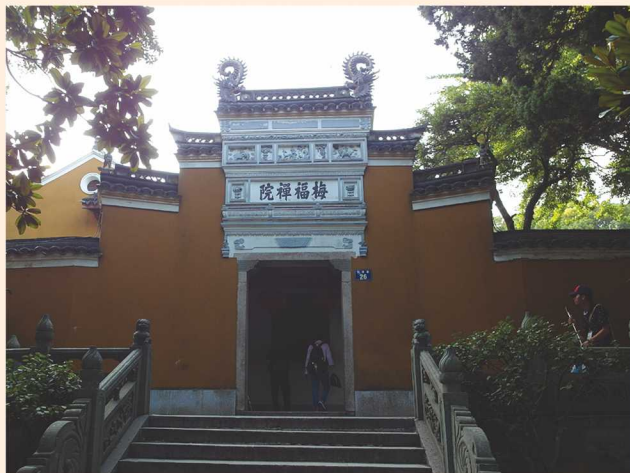
▲ 觀音古洞



▲ 磐陀石



▲ 新建的寶陀講寺—號稱第四大寺



▲ 西天景區—梅福禪院



▲ 圓通禪林—正法明如來銅殿



▲ 鶴鳴禪院



▲ 南海聖境牌樓

佛教文化服務功能、促進新區經濟社會文化發展。

除此，普陀山佛教協會的會計繼續教育培訓班在舟山市財稅幹部學校的大力支持下，在中國佛學院普陀山學院舉行。培訓班邀請浙江海洋學院財務管理系教授進行授課，來自全山20個寺院(單位)的38名財會人員參加了為期二天的培訓，就《會計基礎工作規範》、《民間非營利組織會計制度》等內容進行了系統學習。由上述資訊得知，大陸佛協真的積極在培訓僧才，加強事務管理能力，這一點，我們是遠遠不及的。

在一向強調無神論的共黨國家，“宗教事務”竟被視為國家重要政策之一，也使得普陀山佛教協會能夠完全掌管全山寺廟的人事與經濟，唯這些宗教政策，或許可以培訓會做事的能力，卻未必對修行有所助益，這是以觀光取向的宗教聖地，所面臨難以兼顧的處境。



▲ 大乘禪院



▲ 佛頂山慧濟禪寺



▲ 善財古洞



▲ 梵音洞



▲ 法雨禪寺



▲ 法雨禪寺—九龍壁



▲淨良長老(左)迎請普濟寺毗盧觀音回台供奉，右為方丈道慈法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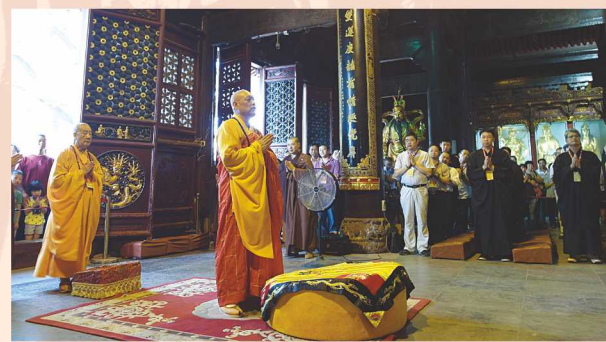
三 普濟寺迎請毗盧觀音

此次淨良長老為免勞師動眾，事先即去函表示一切低調，食住皆自行安排，除8月1日上午於普濟寺舉行迎請祈福法會，由普濟寺方丈道慈大和尚率常住僧眾主持法會之外，僅有30日早上的簡短拜會，團長淨良長老首先感謝道慈大和尚的慈悲，信守兩年前在紹興安康寺的承諾，贈予毗盧觀音聖像回台供奉，道慈大和尚提及曾於1995年陪同妙善長老來台參訪，當時還是個長老旁邊的小和尚，未受重視，如今已是普陀山佛教協會會長及普濟寺方丈，位高權重自然也就直言不諱，大和尚表示，過去妙善長老來台收到的供養金，對當時的大陸來講是很大一筆數目，如今，國內經濟比台灣好，相較之下已微不足道，廿年兩岸經濟的消漲，令人聞之心酸，但也無可奈何。

另外，對台灣道場男女僧眾同處一間寺廟，道慈大和尚也直指不當，尤其，不認同台灣佛教由比丘尼當家作主的情況，甚至，要隨行的比丘尼師父自己蓋道場，不能住在和尚廟裡，雖然這是歷史演變而來，難謂是非對錯，但說的也是事實，或許台灣少數比丘尼的強勢作

風，在大陸已引來負面評價，在兩岸頻繁交流的現代，我想也是有感而發，長久以來，我認為沒有比丘尼的貢獻就沒有今日台灣佛教的盛況，尤其，台灣也有許多比丘、比丘尼分開的道場，甚至，由比丘尼建立並主持的道場可能超過三分之二，這場對話讓我如坐針氈，分秒難度，奈此無容我置喙餘地，此刻，更感佩台灣比丘、比丘尼彼此尊重包容的難得可貴。

返台後，淨良長老在草擬北投彌陀寺章程時，就交代我將之改為尼眾道場。這些年兩岸互動，總是來去匆匆，熱鬧有餘、內涵不足，鮮少就兩岸佛教現況提出事實看法，訪普陀四天，對大陸僧團著重身份地位而非以修行道風為主，倒也令我刮目相看，另有所感，唯一不變的一是對觀音菩薩信仰的虔敬之心。



▲迎請法會

中華佛寺協會

第六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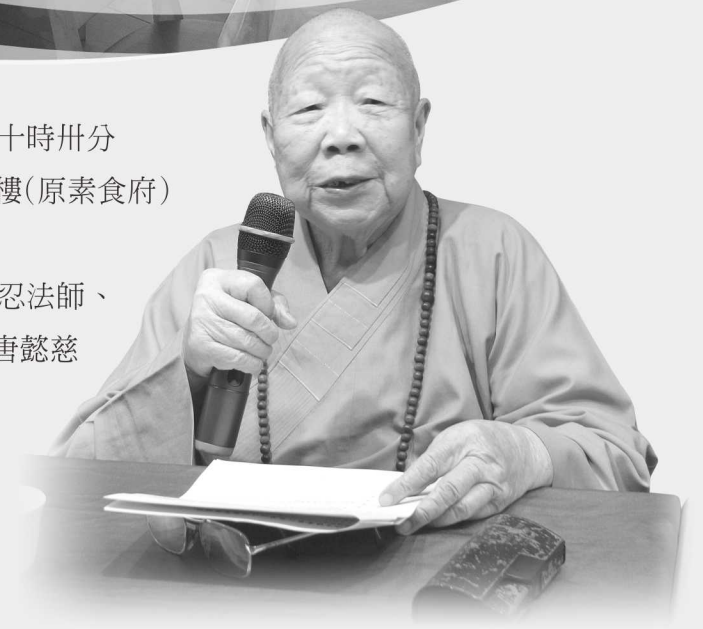


▲於板橋原素食府餐廳舉行理監事會

- 壹、時 間：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廿五日上午十時卅分
 貳、地 點：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29之2號4樓(原素食府)
 參、出 席：詳如簽到名冊
 肆、主 席 團：理事長智道法師、副理事長慈忍法師、
 如均法師擔任 紀錄：唐懿慈
 伍、主席致詞：

理事長智道法師：

「看到大家這麼熱心為教會到北部來開會，謝謝你們，請大家有什麼話，不用客氣盡量說，大家都是出家人，就像一家



▲理事長智道法師認為大家就像一家人，有問題或意見盡量提出來一同解決

人，如同一個家庭一樣，都是自己人，不論是自己寺院發生什麼事情，或是別人欺負我們，都提出來大家一起討論，看如何解決，大家共同想辦法，互相幫助，謝謝大家，阿彌陀佛。」

副理事長慈忍法師：

「理事長、副理事長、各位理監事、各位法師大家好，很久沒見面了，今天看到大家覺得大家身體、精神都不錯，表示大家身體都很健康，心理也感到非常欣慰及高興，今天難得選在這個地方，由板橋宏法寺如善長老尼作東，真的很謝謝她，最後再跟大家講幾句鼓勵的話，這次我們辦畫展，希望理監事道場能夠發心共襄盛舉，當然非常期待諸位師父或道場本身能夠請個一幅、二幅，還有如果有信徒對於這方面很有興趣及素養不錯的，這次的畫展應該是一個很好的機會，可以介紹他們來參加，其實寺廟裡面展現出藝文文化的內涵是很重要的，這邊大家互相鼓勵一下，謝謝大家。」

副理事長如均法師：

「理事長、副理事長、諸位法師、大德大家阿彌陀佛，今天很高興看到副理事長慈忍法師來參與，太久沒來，大家都很想念他，可能在台北開會的關係，今天出席的人數比較多，真的很好，把時間留給大家，謝謝大家。」

陸、會務及財務報告：（詳如議程資料）

- 一、協會及基金會各項捐款明細。（自102年5月1日至9月15日止）
- 二、102年5月份至8月份收支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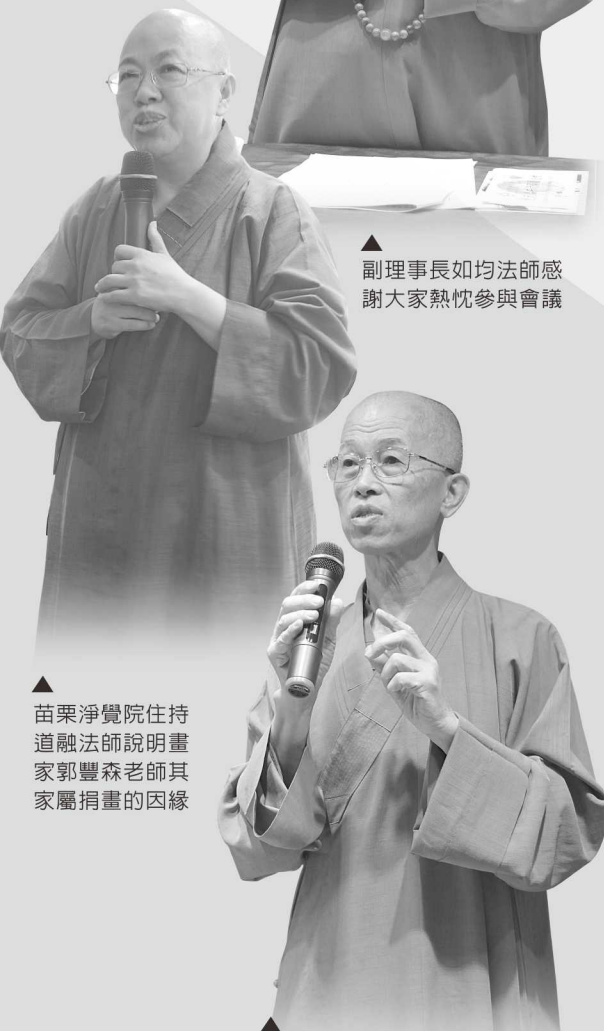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苗栗畫家郭豐森老師遺作九十四幅油畫畫作，因苗栗淨覺院住持道融法師引薦其家屬發揮大愛，將其作品捐本



▲副理事長慈忍法師感謝如善法師的宴請並鼓勵寺廟應展現藝文文化的內涵



▲副理事長如均法師感謝大家熱忱參與會議

▲苗栗淨覺院住持道融法師說明畫家郭豐森老師其家屬捐畫的因緣

▲常務理事智旭法師邀請大家10月27日參與佛弟子協會在新莊運動公園舉行的園遊會

會義賣，以籌募善款，所得將作為推動文化教育、慈善公益、維護教產及僧團權益等經費，擬訂於農曆元月一日至元月二十日假彰化萬景藝苑舉辦「畫捐佛門、愛遺人間」畫作展覽及現場義賣活動，應如何進行，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重印畫冊 500 本，寄請理監事及各道場踴躍認購，共襄盛舉。

第二案

案由：為協助各寺院道場團體瞭解宗教相關法規及知識，擬訂於十一月十二至十四日（農曆十月十日至十二日）假本會文教會館舉行「一〇二年度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會」，請各理監事踴躍出席，共襄盛舉。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理監事踴躍出席並派員參與。

第三案

案由：下(103)年度新春團拜暨第六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時間、地點，提請討論。

決議：時間：訂於明年(103年)2月17日(農曆1月18日)星期一舉行。

地點：萬景藝苑（彰化縣溪州鄉中山路四段68號）

捌、散會：中午十二時



▲常務理事傳燈法師對油畫義賣提供看法及意見



▲理事厚賢法師認為佛寺協會在教內與道場間發揮了很大的功能



從苗栗法明寺 案例

談寺廟變動行政程序及農地更名問題

——林蓉芝



本刊78期報導位於明德水庫旁之苗栗法明寺管理權之爭，因第二任住持法見法師的自願退讓而結束了兩年餘的訴訟，在苗栗縣佛教會與佛寺協會協調及見證下，圓滿落幕，管理權回歸開山住持海藏老法師，達成老法師於99年2月1日第一次管理委員會時委由律師提出的要求：(一)組織章程變更，(二)管理委員要七人(現登記執事九人)，(三)寺產歸還。



一、司法非解決之道

事實上，本案癥結並不在這三點訴求，因為(一)原設管理委員三人乃92年組織章程所訂，98年1月3日舉行98年第一次管理委員會，推舉法見法師擔任主任管理委員，法見法師即於98年3月25日立下聲明啓示「當其離開法明寺時，所有登記於其名下之法明寺不動產，將自動歸屬法明寺」，98年4月14日舉行98年第二次管理委員會，海藏法師推舉法見法師為第二任住持時，法見法師即提議修改章程，增加四大執事僧為當然管理委員…等，後因苗栗縣政府以未符章程第七條規定「章程之變更須經管理委員全體同意始得生效」(註：林清未出席)而未予核備(附件一)。

【附件一】苗栗縣政府98年6月24日核備法明寺改選住持，卻不同意修訂章程



苗栗縣頭屋鄉公所 函

日期：中華民國98年06月24日
字號：頭鄉民字第0980006006號

受文者：法明寺

主旨：有關 貴寺98年第二次管理委員會議記錄經報縣府函復：除討論議題二復如說明外餘同意備查。茲檢發加蓋縣府印信之寺廟變動登記表一份及規費收據乙紙，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苗栗縣98.06.22日府民宗字第0980103330號函辦理。
- 二、查貴寺組織管理章程第七條規定：「本寺以管理委員會議為最高決策機關，管理委員會之決議，應有管理委員過半數出席，以出席管理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事項必須經管理委員全體同意使得生效：一、章程之變更。二、寺產之變動。三、住持之更迭。四、償出僧尼案件。五、其他重大事件」。合先敘明。
- 三、次查該寺管理委員有吳昌錦、蔡采玲及林清等三人，本次會議出席人員僅有吳昌錦、蔡采玲二人有關討論議題二：「法明寺組織章程之修訂」事涉貴寺組織章程之變動，請依上開組織管理章程規定辦理。
- 四、檢還所送修訂後法明寺組織章程四份。

鄉長 徐○蘭

在司法判決未達雙方訴求意願的情況下(苗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法見法師為主任管理委員、海藏法師仍為住持)，法見法師於去(101)年9月至佛寺協會，說明為顧念師父培育之恩，願辭去管理委員及住持職務，並於協助法明寺步上正軌、完成相關法定程序後離開，目的是希望法明寺從此建立制度，寺產歸屬十方所有，尤其是回歸佛制，寺眾參與委員會，管理權由出家人主導。

惟有依協會建議由雙方簽屬的協議書，將法明寺建別由私建改為募建，重造執事名冊與組織章程，才能改選管理人，再據此辦理產權移轉，也就是說，先辦理負責人變動登記，才得以取得財產管理人更名，唯六筆農地(農舍)



▲感謝法見法師耐心配合，協助法明寺建立制度，確保產權完整

及地藏殿房屋礙於法律規定，仍無法登記於法明寺名下，這部分就由老師父簽立借名契約，以保障往後的繼承問題。

2013年8月12日在苗栗縣佛教會理事長如均法師見證下，已完成交接儀式，並報告執事會，法見師父亦即速離開法明寺，至此，任務算是圓滿順利達成，然而，我心卻非如釋重擔，反而無比沉重，感受到老師父的慈悲，也能體會法見師父的委屈，卻對人生因緣的起滅深感無奈，僅能寄望往後的法明寺，從此常住和諧無爭，後繼有人，畢竟「得人者興」！

自去年9月法見師父來訪，預計三個月應可處理完善，不料，因受限主管機關（苗栗縣政府）意識形態的法律思維，不得已走了近一年的行政程序，這對雙方都是煎熬，對照行政院研考會正推動的「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真有莫大感慨與無奈，僅藉本文提出分享，供有關單位參考，盼政府官員在處理宗教事務時，於權限範圍內，能秉持同理心，顧及現況多所寬待，而非墨守成規、故步自封，徒增困擾。

二、私建改募建，程序繁複

依原章程法明寺法定管理委員三人，其中吳昌錦及林清皆已辭職，僅存主任委員法見法師一人，101年10月25日首次由法見法師具名，依寺廟登記須知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土地及建物所有權已登記為寺廟所有，不得登記為私建寺廟」，檢附26筆土地所有權狀、執事名冊及組織章程送請主管機關備查(附件二)，遭苗栗縣政府退回，經溝通，謂不可一次併名冊、章程送件，12月1日再次送請變更募建(附件三)，經數度詢問苗栗縣政府，答覆需待法院確



▲102年8月12日完成財產交接，並舉行執事會議

定法明寺已撤回告訴，隨即麻煩法見法師連絡律師撤回告訴，並交予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庭12月13日通知(附件四)，唯苗栗縣政府非得等到苗栗地方法院之復函102年2月1日(附件五)，及本會102年2月18日建請內政部民政司協助時(附件六、七)，直到102年3月25日苗栗縣頭屋鄉公所轉知縣府同意才核備(附件八)，4月1日法明寺再度以管理委員會已無法運作，重新造報執事名冊(附件九)，苗栗縣政府再要求需先補足三位委員(附件十)、修訂章程(附件十一)，待章程核備後，才送執事名冊(附件十二)，縣政府6月28日同意備查(附件十三)，至此，法明寺才得以於102年7月2日召開第一次執事會議，重新選任第三任負責人，由開山住持海藏法師繼任，並辦理變動登記(附件十四)，8月2日苗栗縣政府始同意核備(附件十五)，8月12日法見師父移交所有土地及房屋權狀及印信等，一直等到農曆七月地藏法會圓滿，完成收支帳目，8月27日召開第二次執事會，將現金及存款簿等財物一併移交，這期間，師父要往返蓋章，並與佛寺協會資料寄送及電話聯繫，老實講，如此繁複連我都甚感慚愧不耐，若非十足的信任與耐心，尤其是對法明寺建立制

度的一番用心，是不可能堅最後一刻，大可一走了之。因此，當我數次在法明寺看到法見法師與另兩位常住老師父（82歲的藏修法師及84歲的真圓法師）的親切互動，兩位老人流露的不捨與擔憂，總令我深感愧然不忍，27日當法見師父交予我現金、存簿、金飾時，忍不住紅了眼眶，再見師父瀟灑離去的瘦弱背影，那份堅決與自信，與握在手裡的這些財務相比，真的無足輕重，我相信捨下這份住持重擔，師父

是孑然一身輕的，祝福師父在修行路上，一切順遂自在。

海藏老師父歷經開山建寺及培育後代的辛苦歷程，總也有她的豁達思維，緣起緣滅乃人生必經之路，會議上，大家也肯定法見師父這幾年住持任內的貢獻，以老人一向的慈悲發心，為教培育僧才，亦同感欣然寬慰，一切是非對錯都是修行考驗，隨著煙消雲散，也印證人間之無常。

【附件二】101年10月25日依法辦理變動登記，重造執事名冊及組織章程，未蒙同意



苗栗縣頭屋鄉法明寺 函

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
字號：栗屋法明字第10102號

受文者：頭屋鄉公所

主旨：檢送本寺寺廟變動登記表五份及一〇一年度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含簽到簿影本)、執事名冊、組織章程等相關資料各四份，敬請呈轉苗栗縣政府辦理變動登記。

法明寺負責人：蔡采玲(釋法見)

【附件三】101年12月10日，以土地及建物已登記為寺廟所有，將私建改募建，未蒙同意



苗栗縣頭屋鄉法明寺 函

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10日
字號：栗屋法明字第10101號

受文者：頭屋鄉公所

主旨：檢送本寺寺廟變動登記表五份及協議書影本及土地登記謄本等相關資料各四份，建請依照寺廟登記須知第六條第二項「土地及建物所有權已登記為寺廟所有者，不得登記為私建寺廟」辦理，敬請呈轉苗栗縣政府辦理變動登記。

說明：檢附本寺頭屋鄉老田寮段0194-0001、0247-0000、0247-0003、0288-0000、0289-0000、0290-0000、0290-0001、0581-0000、0581-0002、0583-0000、0583-0001、0584-0000、0586-0000、0604-0000、0604-0001、0605-0000、0606-0037、0606-0039、0606-0041、0606-0042、0606-0043、0606-0044、0606-0045、0606-0046、0606-0047、0608-0001地號等廿六筆土地登記謄本。

法明寺負責人：蔡采玲(釋法見)

【附件四】101年12月13日苗栗地方法院函覆苗栗縣政府，通知法明寺撤回訴訟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庭 通知

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13日
字號：苗院國義100訴419字第035436號

受文者：被告林清及謝辰妹二人共同訴訟代理人陳○銘律師
主旨：檢送原告法明寺101年12月12日撤回狀繕本1件，依民事訴訟法第262條規定，自前開撤回狀繕本送達之日起10日內未提出異議狀，視為同意撤回，請查照。
說明：本院受理100年度訴字第419號確認管理章程無效等事件，原告法明寺於101年12月12日具狀請求撤回。



【附件五】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函

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2月01日
字號：苗院國義100訴419字第003905號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主旨：本院受理100年度訴字第419號原告法明寺與被告林清、吳昌錦、謝辰妹等三人間確認管理章程無效等事件，因被告吳昌錦具狀同意撤回、另被告林清、被告謝辰妹於收受原告撤回通知後逾10日未表示意見，視為同意撤回，請查照。
說明：
一、覆 貴府102年1月8日府民宗字第1020004949號函。
二、另經查，謝辰妹與蔡采玲間請求確認管理權不存在等事件因非本股承辦，請轉由承辦股處理。

院長 許○國
法官 潘○順 決行

【附件六】102年2月18日本會函請內政部協助



中華佛寺協會 函

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2月18日
字號：中華佛寺字第102002號

受文者：內政部民政司
主旨：為輔導本會所屬會員苗栗法明寺建全組織，擬將原登記私建改為募建，以確保寺產之完整，進而建立制度，唯其依法向苗栗縣政府提出申請變動登記已多時，尚未蒙同意核備，乃函請轉示苗栗縣政府惠予協助為禱。
說明：法明寺前後任負責人雖曾經歷多年訴訟，唯經本會及苗栗縣佛教會居間協調，雙方已協議和解，並同意撤銷所有訴訟（詳如協議書），且其土地產權廿六筆已登記於法明寺名下，本會乃協助現任住持依法辦理變動登記，唯自一○一年十二月十日呈轉苗栗縣政府（詳如附件），至今未蒙核備，乃呈請 貴部惠予協助。

理事長 智道

【附件七】102年3月1日苗栗縣政府去函台灣高等法院，查明訴訟是否和解或撤回



苗栗縣政府 函

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3月01日
字號：府民宗字第1020037756號

受文者：台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主旨：函詢本縣頭屋鄉法明寺住持謝辰妹與蔡采玲間請求確認管理權不存在等事件，於 貴院繫屬程序是否達成和解或撤回訴訟或訴訟已確定（確定判決字號為何）等情事，惠請查明見復。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02年2月23日台內民字第1020105079號函辦理。
二、經查有關旨案 貴院於100年8月23日100年度上字第47號民事判決：兩造上訴均駁回，合先敘明。
三、次查 內政部86年5月15日台內民字第8603200號函示略以：「…該寺之管理權既有紛爭，且已進入司法程序，自應伺司法判決確定後，再據以辦理管理人變更等相關事宜。…」先予敘明。
四、復查本案當事人之一蔡采玲君檢附雙方協議書影本一份，向本府申辦寺廟變動登記，茲為業務需要，爰請查明惠復。

縣長 劉○鴻



▲ 102年7月2日舉行第一次執事會議，重新選任開山住持海藏法師為第三任住持

【附件八】苗栗縣政府102年3月25日同意法明寺改為募建



苗栗縣頭屋鄉公所 函

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3月25日
字號：頭鄉民字第1020002692號

受文者：法明寺

主旨：有關貴寺申請寺廟建別由私建變動為募建寺廟案，苗栗縣政府同意辦理，隨文檢發加蓋縣府印信之寺廟變動登記表乙份，請收存，請查照。

說明：依據苗栗縣政府102年3月21日民宗字第1020055638號函辦理。

鄉長 江○貴

【附件九】102年4月1日重報執事名冊，未蒙同意



苗栗縣頭屋鄉法明寺 函

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4月01日
字號：栗屋法明字第10201號

受文者：頭屋鄉公所

主旨：檢送本寺執事名冊等資料各四份，敬請呈轉苗栗縣政府備查。

說明：本寺管理委員會因吳昌錦、林清兩位委員皆已辭去管理委員資格，致無法運作，且已日前將私建改為募建，並蒙貴府同意，依法重新造報執事名冊，待備查後再召開執事會議修訂組織章程，以利寺務運作，敬請同意備查為禱。

法明寺負責人：蔡采玲（釋法見）

【附件十】102年4月16日，依苗栗縣政府回覆，需先增加二位管理委員



苗栗縣頭屋鄉法明寺 函

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4月16日
字號：栗屋法明字第10202號

受文者：頭屋鄉公所

主旨：檢送本寺新加入謝辰妹（釋海藏）、鄧廣垣二位管理委員名單，敬請呈轉苗栗縣政府准予備查，以利寺務之運作。

說明：本寺管理委員吳昌錦、林清兩位皆已辭去委員資格，為順利推動寺務，乃依章程重新加入二位委員。

法明寺負責人：蔡采玲（釋法見）

【附件十一】102年5月16日，苗栗縣政府同意核備後，由管理委員重新訂定章程後，再取消管理委員會



苗栗縣頭屋鄉法明寺 函

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5月16日
字號：栗屋法明字第10203號

受文者：頭屋鄉公所

主旨：檢送本寺102年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影本）及重新訂定之組織章程等資料各四份，函請呈轉苗栗縣政府備查為禱。

法明寺負責人：蔡采玲（釋法見）

【附件十二】102年6月14日，依新章程由開山住持海藏法師重報執事名冊



苗栗縣頭屋鄉法明寺 函

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6月14日
字號：栗屋法明字第10204號

受文者：頭屋鄉公所

主旨：檢送本寺執事名冊四份，敬請呈轉苗栗縣政府備查，以利寺務之運作。

說明：依據本寺組織章程第五條規定：本寺以執事會為最高決策機構，凡居住於本寺一年以上擔任執事或於本寺出家，貢獻財力人力之出家僧眾，首屆執事由開山住持認定，造報名冊送主管機關備查，往後增加執事則由負責人提交執事會議通過者，得加入為本寺執事。

法明寺開山住持：謝辰妹（釋海藏）

【附件十三】102年6月28日，苗栗縣政府同意備查執事名冊


苗栗縣頭屋鄉公所 函

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6月28日
 字號：頭鄉民字第1020006132號

受文者：法明寺

主旨：貴寺執事名冊苗栗縣政府同意備查，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102年6月25日民宗字第1020125959號函辦理。
- 二、檢發加蓋苗栗縣政府印信之執事名冊乙份請收存。
- 三、查貴寺章程前經苗栗縣政府102年5月30日府民宗字第1021012581號函備查在案，先予敘明。
- 四、經查該章程第5條規定略以：「…首屆執事由開山住持認定，造報名冊送主管機關備查，往後增加執事則由負責人提交執事會議通過者，得加入為本寺執事。」，旨揭執事名冊依前開章程規定由開山住持謝辰妹造報，併此敘明。

鄉長 江○貴

【附件十四】102年7月8日辦理負責人變動


苗栗縣頭屋鄉法明寺 函

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7月08日
 字號：栗屋法明字第10206號

受文者：頭屋鄉公所

主旨：檢送本寺寺廟變動登記表五份及102年度第一次執事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影本）等資料各四份，敬請呈轉苗栗縣政府辦理負責人變動登記。

法明寺開山住持：謝辰妹（釋海藏）



▲在苗栗縣佛教會理事長如均法師見證下，辦理財產交接

【附件十五】102年8月2日同意備查


苗栗縣頭屋鄉公所 函

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8月02日
 字號：頭鄉民字第1020007565號

受文者：法明寺

主旨：貴寺102年度第1次執事會會議記錄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102年7月29日民宗字第1020152130號函辦理。
- 二、旨揭執事會討論提案第1案，推選繼任住持案，既經貴寺102年7月2日執事會會議推選產生，卷附會議記錄可資依據，爰予備查。
- 三、另前開執事會討論提案第4案，有關地藏殿及納骨名冊與執照清查移交乙節，請貴寺應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檢發苗栗縣政府驗印後之寺廟變動登記表乙份，請收存。

鄉長 江○貴

三、寺廟農地問題

早年，鄉下多稻田，地方信徒多有把稻田奉獻給寺廟耕作，如演培長老於《一個愚僧的自白》書中講述：「我們家鄉小廟，一般都有稻田，是以各廟生活，大都沒有問題。所有稻田，不是寺廟住持人買的，而是地方信徒所奉獻的。但所奉獻的田有多種，由寺方負責人辦理：如奉獻寺廟供養三寶的，叫做福田田；有供夏天來往行人解渴用的，叫做茶田；有樂助冬天貧苦者的生活，以免受到饑寒之苦，叫做結緣田。各種捐獻的田，有不同的作用：如茶田只可供施茶之用，不得用在寺廟僧人的生活，結緣田只可用在救濟貧窮，不可用在施茶或其他方面，用得不當，地方上人特別是奉獻者的家屬，會要責問寺方負責人的，而一般僧人皆明因果，亦不敢隨便亂用。過去中國鄉間地方士紳，奉獻田地在此寺廟裏，除了護持三寶，就是施行布施，以此田地收入，作為救濟之用，如以現在話說，就是做各種慈善事業…」。

在台灣，早年也有地方信徒將土地奉獻給寺廟的慣例，甚至以「神明」名義登記之，為解決這些產權問題，內政部修正「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十五條規定：「土地權利登記後，權利人之姓名或名稱有變更者，應申請更名登記。其設有管理人者，如其姓名變更時亦同。寺廟所使用之不動產，其所有權名義為『神明』者，與主管機關所核發寺廟登記表證所載寺廟名稱不符者，經主管民政機關公告一個月無人異議，發給同一權利主體證明後，得向地政機關申辦更為寺廟所有之更名登記」。

唯農地部分，依內政部規定：「信徒捐贈寺廟之農地，不符其以自有資金取得之規定，仍不得更為寺廟所有」，另則「寺廟或宗教財團法人以自有資金取得之農地，因受土地法第卅條規定不得承受農地」，雖然80年1月26日修正公布之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既有寺廟登記有案或依法成立財團法人之教堂（會），以其自有資金



▲法明寺位處明德水庫，風景優美

取得而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農業用地，得更名為該寺廟或依法成立財團法人之教堂(會)所有」，然其辦理時僅限一年，加上那時法明寺仍為私建寺廟，依司法院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為私人所有，應不得辦理更名登記為「寺廟」所有。

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七條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之寺廟、教堂、依法成立財團法人之教堂(會)、宗教基金會或農民團體，其以自有資金取得或無償取得而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農業用地，得於本條例中華民國92年1月13日修正施行後1年內，更名為該寺廟、教堂、或依法成立財團法人之教堂(會)、宗教基金會或農民團體所有」。以一年時間為限，讓宗教團體辦理農地更名登記，實不盡公平，也難以解決自古存在的事實。

因而，法明寺六筆農地係海藏法師於85年4月27日購買，98年3月19日以贈與方式移轉給法見法師，海藏法師為索回六筆土地，提出撤銷無償贈與行為，經苗栗地方法院判決「駁回

」，理由一則：超過撤銷權一年期限，再則當年所繳一百餘萬贈與稅查證係由法明寺提款支付，如今若再以贈與方式回復為海藏法師名下，仍必須繳納巨額贈與稅，等於平白損失。

為解決贈與稅與增值稅問題，內政部宗教諮詢委員會六人小組最後討論「宗教團體法草案」版本(90.3.1)第三十三、三十四條：「明定宗教團體以信徒資金購置而登記為私人名義之土地，於捐贈移轉與該宗教團體時，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並明定私人所有之不動產，贈與並登記為宗教團體所有專供公益、慈善事業等使用時，得依相關稅法之規定享有免徵之優惠」。

寺廟持有農地，依早期經營型態是天經地義，如今，因受土地法規範，已是無法購買或受贈農地，即便已更名為寺廟所有的農地，卻不得申請興建農舍，反倒是私人農地可以申請農舍建造，可寺廟裡住的難道不是人？在日本或韓國甚至大陸的道場，總是建於山林中，並擁有廣大山林土地，形成世外桃源、名山道場，而依今日台灣的法令規定，寺廟必然逐漸絕跡於方外！「地用」與「地權」混淆不清，才是山林大地遭破壞的主因（農地可限制農用，產權登記卻不必侷限於私人或農業團體）。

政府施政方向總是背離人民與社會，才會導致成效不彰，民怨迭起，舉宗教事務而言，目前各宗教最關切的是後繼人才問題，不是寺廟的興建與設施，而政府關注的是硬體外觀，寺廟登記著重建物是否合法，消防、殘障設施是否完備，其實，政府不妨調查，過去，寺廟花費最多的可能是建築經費，近年，應該已逐漸減少了，沒有年輕僧才投入，就沒有寺院的興建，政府應該著力於輔導既存道場永續經營，讓出家人安心修行，並充分發揮宗教教化功能，而非藉由法令規定增加其困擾負擔。



高雄市政府成立宗教事務輔導小組，並舉行第一次會議，本會秘書長針對舊有宗教建築物之無障礙設施要求提案修改，獲各委員一致認同

高雄市政府宗教事務輔導小組 第一次會議紀錄

針對一些存在已久的宗教建築物仍需依「公共建築物」範疇，受九十年「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訂影響，必須增設無障礙設施，唯諸多寺廟於九十年以前就存在，以其現有條件實無法提供這些殘障設施，再則，有些道場屬自我清修之用，非觀光或供公眾活動，少有訪客性質，實無必要比照「公共建築物」法規設置無障礙，以免浪費十方信徒之布施，提臨時動議：

提案人：林委員蓉芝

案由：身心障礙者之權益與宗教自由同應受政府及法律保障，對於宗教團體之宗教建築物，其設置條件基於歷史文化、傳統習俗、地理位置、風水及宗教信仰等相關因素，且諸多宗教團體係提供特定宗教信仰人士依其信仰所設立之清修場所，故不應該將「宗教建築物」一概而論全劃歸為「公共建築物」，致使該等宗教建築物必須設置無障礙設施，建議向中央爭取修法空間，以符宗教團體期待。

會議決議：

- 一、有關宗教建築物得否排除於「公共建築物」範疇，不受「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令規範，免設置無障礙設施乙節，事涉中央法令修改問題；此部分請本府民政局與工務局就法源依據研議具體方案後，向內政部提案建議修法。
- 二、本案於未修法前，針對既有建築物符合一定要件(樓地板面積為500平方公尺以上者)需設置無障礙設施之宗教團體，請工務局專案規劃協助宗教團體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劃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所訂之替代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內政部修定「寺廟登記規則」、「辦理寺廟登記須知」部分條文

中華佛寺協會 函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九日
字號：中華佛寺字第一〇二〇三三號

受文者：各寺院負責人

主旨：為內政部修定「寺廟登記規則」、「辦理寺廟登記須知」部分條文，依其修正規定第廿六條，已登記之寺廟仍需於俟主管機關通知後，持原有之寺廟登記表及登記證，至所在地鄉(區)公所換領寺廟登記證，另修正條文第廿三條、廿四條未具有經備查之信徒或執事組織成員名冊及章程者，仍應補報，相關修正內容，詳如說明，函請查照。

說明：

一、懷據內政部102.09.25台內民字第1020314538號函辦理。

二、釐理寺廟登記須知修正條文：

第廿三條 本須知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之寺廟，除公建寺廟及私人建立並管理之私建寺廟外，未具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之信徒或執事組織成員名冊者，由寺廟負責人依第十二點規定造報信徒或執事名冊，並檢附願任同意書及證明文件，報請鄉（鎮、市、區）公所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準用第十一點及第十三點規定。

第廿四條 本須知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之寺廟，除公建寺廟及私人建立並管理之私建寺廟外，未定有組織或管理章程者，寺廟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信徒或執事名冊後，應即召開會議訂定組織或管理章程。

寺廟負責人應檢附前項會議紀錄及組織或管理章程，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合於法令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組織或管理章程加蓋印信後，函送鄉（鎮、市、區）公所發還寺廟。

第廿六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本須知修正施行前轄內登記有案之寺廟，應依本須知所定，繕造寺廟登記證，並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通知寺廟及寺廟負責人於一定期間內，持本須知修正前核發之寺廟登記表及寺廟登記證，至寺廟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換領寺廟登記證。

前項經通知之寺廟屆期未換領寺廟登記證，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查明寺廟已無運作，準用第廿一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三、至換發程序如何辦理，尚待內政部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商後再行通知。

四、本會將於11月12日至14日舉辦「102年度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時，安排相關課程邀請內政部派員講解。

五、寺廟登記規則、辦理寺廟登記須知業分別經內政部102年8月8日台內民字第1020276576號令、102年9月10日台內民字第1020287824號令修正發布，相關電子檔請逕向行政院公報資訊系統（<http://gazette.net.gov.tw/egFront/index.jsp>）或內政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glrs.moi.gov.tw/>）或內政部民政司網頁（http://www.moi.gov.tw/dca/011aws_001.aspx?sn=4&age=0）查詢下載。

理事長 智道



感恩護持

中華佛寺協會 各|項|捐|款|明|細 佛寺文教基金會

102年07月01日至102年09月30日

捐 款 單 位	金 額
台南赤山龍湖巖囁	三〇〇、〇〇〇
苗栗頭屋法明寺囁	一〇〇、〇〇〇
財團法人淨覺院囁	一〇〇、〇〇〇
高雄市旗津清靜寺囁	一〇〇、〇〇〇
高雄市旗津大願院囁	一〇〇、〇〇〇
三寶弟子囁	一〇〇、〇〇〇
雲林古坑慈光寺囁	五〇、〇〇〇
劉陽輝大德囁	五〇、〇〇〇
桃園龜山覺海寺囁	五〇、〇〇〇
彰化市信願行寺囁	三〇、〇〇〇
三寶弟子囁	二〇、〇〇〇
桃園大溪修德寺囁	二〇、〇〇〇
一萬元以下囁	一四、五〇〇
合 計囁	一、〇三四、五〇〇

七月盂蘭盆法會 捐|款|明|細

102年07月19日至102年08月10日

捐 款 單 位	金 額
侯鴻超大德囁	一三〇、〇〇〇
林蓉芝秘書長囁	五〇、〇〇〇
張秉承大德囁	二〇、〇〇〇
劉陽輝大德囁	二〇、〇〇〇
許志緯大德囁	二〇、〇〇〇
周瑞祥大德囁	一二、〇〇〇
翁淑賢大德囁	一〇、〇〇〇
林榕清大德囁	一〇、〇〇〇
李張過大德囁	一〇、〇〇〇
許市杰大德囁	一〇、〇〇〇
張棟樑大德囁	一〇、〇〇〇
林玉珍大德囁	一〇、〇〇〇
一萬元以下囁	一一四、七〇〇
合 計囁	四二六、七〇〇

『宗教團體法』草案條文比較

圓桌論壇紀錄《上》



▲本會秘書長主持圓桌論壇並說明主題意義

主持人：
中華佛寺協會 林蓉芝秘書長：說明主題意義及介紹與談人。

列席代表致詞：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蔡柏英副局長

主持人、各位與談教授還有律師、在座的各位法師、各位代表、大家好，很榮幸能夠參加這次的研討會，站在一個地方政府輔導宗教的主管單位來講，我就幾項來說，宗教團體法在大家的期待之下，很高興已能看到草案了，我們的中央和地方政府也經過三次的研討，作了必要的修正，現在送行政院版本也還在研議當中，我想宗教團體法前面的一、二、三、四章大概是做了分類、定義，讓我們可以先釐清，就第五章之後，是就實務上的管理規範，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蔡副局長建議宗教團體附設納骨設施應列入宗教團體法內

其實各大宗教都有它的差異性，像佛教、道教、天主教、基督教、一貫道、還有穆斯林的回教，其實宗教團體法是要適用在各大宗教團體，其中有很多的宗教是有差異性，我很贊同紀教授所提的低度的立法，我覺得宗教團體法是低度的立法，它是一個基本法，就實務上的條

文來講，我這邊要提出的是，其實地方政府在宗教輔導及服務方面，要面對處理的是宗教相關的一些疑慮紛爭，包括人事、繼承，但是我想在宗教殯葬設施這部分，尤其是佛寺就是希望附設的殯葬設施不是放在殯葬管理條例，而是放在宗教團體法裡，應該有相關的一些法令，讓宗教團體附設的殯葬設施是合法性的，內政部在召開宗教團體法相關會議中，我們也多次反應地方宗教團體的聲音，但是目前在殯葬管理條例中，以101.1.11新頒訂的102條來解套，指殯葬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募建之寺院、宮廟及宗教團體所屬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火化設施得繼續使用，其有損壞者，得於原地修建，並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這是殯葬管理條例內所提到的，中央認為可以用這條來解套、來解決宗教團體附設殯葬設施，這部份在實務上也面對很多宗教團體的聲音，他們認為應該是要放在宗教團體法內，而非放在殯葬管理條例102條裡，這個頒布是把我們現行的宗教團體附設納骨塔設施得繼續存在，但沒有給我們一個合法性的地位，所以，這也是我們目前一直跟中央反應的，另外秘書長提到的無障礙設施這部分，高雄市長是很有擔當的，她希望建管單位不能對寺廟或百年寺廟或相關來要求無障礙設施，但是無障礙設施在營建署的建管法規，每年都給我們建管單位很大的壓力，他們一定要在公眾使用的相關規範內要求一定要無障礙設施，我覺得建管單位應該要排除現有寺廟、古蹟等，應該是以新設立的宗教團體才有這樣的規範，基於宗教自主自立，覺得宗教團體規範體系有統合的需要，我覺得宗教團體法不是萬能法，但我們期待它是一個基本法，也希望立法的部分能早日的完成，早日頒布，對我們的宗教團體是有幫助的，謝謝。



▲銘傳大學紀俊臣教授說明宗教團體法主要是以輔導性質，採低度立法為原則

銘傳大學觀光系 紀俊臣教授

大會主持人林秘書長、所有與會的與談人、各位師父、大德大家好，談到宗教團體法，各位手上都有內政部最新的資料，聽說2月27日已送行政院審查，要院會通過後才能再送立法院，我把條文看過以後，感覺目前最新的宗教團體法版本，其實和剛剛林秘書長所提到謝啓大教授所提出來的宗教法版本，我有做一個通盤的比較，我覺得內政部目前這個版本，應該有吸收到他們的優點，現在這個版本，確實如蔡副局長所提到的，也是我在過去所堅持，以一法的觀點來看，應該是這樣的做法，因為它並沒有什麼法源，主要是輔導的性質，希望用優惠的措施，來解決目前大家所需求的問題，並可以得到一個良好的結果，同時也希望碰到一些問題時能有個依據，我想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方向，剛副局長提到殯葬管理條例，對於過去宗教界附設納骨塔的問題，本來宗教團體法是有這條的，但是在過去有一段時間，這些納骨塔的團體有很大的意見，記得我在內政部服務的時候，他們說要發動遊行，我建議他們不如把錢捐給內政部，讓我們來做調整，因為

遊行會浪費社會成本，也等不到一個結果，最後他們沒遊行但也沒把錢捐出來，不過他們的意見是有做修正的，內政部之前的版本對納骨塔附設的問題已經有相當的妥協，不過卻因為有這麼一條，造成最後很難通過的原因之一，為什麼新的版本把這些都排除，主要是殯葬界的意見也是很強硬的，法制基本上不是一成不變的，法制是可以在相互諒解之間求得一個可行的機制，個人來講，宗教團體有附設納骨塔，坦白說這是時代的產物，本來佛教團體就有火化的問題，火化後要放哪，大家記得嗎？內政部有鼓勵寺廟附設納骨塔，所以當時聽到外界在批評，我就跳出來講，這是行政機關鼓勵附設的呀，我們很多人都會故意忘記歷史，現在的版本，個人覺得比之前經過多年的協商、溝通，確實比過去進步多了，謝謝各位。

政治大學政治系 郭承天教授

監督寺廟條例被批評違憲之後，我們出現了很多的版本，有黃昭順、沈智慧、謝啓大、邱太三等版本，現在又出現了林佳龍版本，他是我台大的學弟，我應該要勸他撤銷，這些版本也包括內政部早期的版本，解決的是宗教歧視問題，製造很多過份涉入的疑慮，很多版本就是延用了日本或民國初年強烈國家主義色彩，過份涉入宗教事務，還有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大型的宗教團體跟中小型的宗教團體之間有一些爭議的問題，所以，我真的還蠻高興看到內政部這個版本的，當然他們也有一些壓力在，2009年我們通過兩公約的施行法，第八條內文說：「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制定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與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依本法施行兩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等等的這些東西，所以他們也常被人權小組這邊



▲ 政治大學郭承天教授說明宗教團體法的通過對宗教團體的好處

盯，去年我們還請了一些國際人權專家來關切這些問題，他們也很希望能夠通過這個法案，而且是符合世界人權的標準，但這個宗教團體法有幾個特別好的地方，早上有跟大家報告，現在世界民主國家有立宗教法的國家並不是太多，我們這個宗教團體法應該是目前最好的版本，它有幾個好的地方，第一，大家都知道有很多優惠的地方，如免稅、宗教研修等等提供了很多的利益，當然不是不申請就不能行使宗教團體法，我們還是有舊的法案可以繼續運作，但是要能夠爭取到這些額外的利益，就必須要有對等的義務，我想這大家也都可以接受的，像裡頭有幾個突破的作法，如：登記制取代了合格制，中國大陸就採取合格制，可是台灣是採取登記制，其實中國大陸也在看我們這個版本，如果這版本通過了，對他們政府官員的想法會有很大的影響，對於將來很多宗教團體到大陸去，也會有很大的幫助，第二就是以輔導代替管理，第三個最重要的是，它對於宗教的教義跟傳統，包括管理的傳統非常的尊重，這是採取美國的精神，不是說政府不能不管宗教團體的一些實質的問題，但在美國的憲政體制下，除非有立即明顯的危險，不然不能去管教義跟內部的事情，所以像第八條第五項、第

六項、第八項都一直強調說，宗教團體要把自己訂好，訂好後將來不論行政管理，或者是法院判案的時候，就是依據這個，美國就是這個樣子，所以像剛提到說，長老會總會設立的醫院或慈濟設立的醫院，照內部的管理規則，但應該是受總部的管理這是合理的，我覺得未來的趨勢，像中華佛寺協會這類型，會越來越重要，不只是宗教，像是其它社會團體、學術團體，像這種中介組織會越來越重要，中介組織扮演著什麼樣的角色呢？像中小型的宗教團體，沒辦法做會計或是其它的，就可以交給協會來協助他們處理，第二還有一些司法的支節，最後還有一些政治問題，像碰到這樣各種版本的協調，可以由一些大型的宗教團體來互相協調，不要讓這些立法委員各自去討論，他們不是代表宗教團體，有的可能是為了各別宗派的利益，還有一個問題，跟宗教團體會議比較有關係的，像是性解放的團體，會侵入很多宗教團體，他們又是根據什麼性別工作平等法來要求進入宗教團體，甚至修改宗教教義，這在歐美國家已經有碰到類似的困擾了，將來會不會發生，還是要請大家多注意，我們有了宗教團體法，就可以引用宗教例外原則來保護我們的傳統跟教義，謝謝。



▲ 真理大學張家麟教授認為目前宗教團體法版本已對宗教團體釋放多項優惠措施

真理大學宗教系 張家麟教授

與會的專家學者、各位師父、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宗教團體法這個議題是很有意思的，而且是很嚴肅的，台灣的宗教自由在全世界是排行前幾名的，政府不會管宗教的核心問題，政府關心的是宗教團體很多世俗面的細節，到目前為止，宗教團體法草案四個版本都在這，從1997年至現在總共十五年，客觀來講這個法案沒有通過關鍵在哪裡，第一個就是宗教團體沒有給我們的立法委員太多的壓力，他們根本不在乎這些宗教團體，反而給殯葬團體很多的好處，過去殯葬團體納骨塔根本不是殯葬業者，而是傳統宗教團體養生送死，看日本是

誰在送死啊，絕對是法師們，再看美國，也是宗教團體，為什麼變成業者在跑呢？為什麼變成資本主義的資本家在替我們的先人處理這些事呢，這是宗教團體未來大家應該要思考的，尤其是佛教團體，佛教的傳統、納骨塔的傳統，大家要搞清楚，納骨塔的傳統會被國家的殯葬條例所阻斷，不是我們這一代的問題，是下一代的問題，要設立納骨塔，根據殯葬條例102條全部違

法，因為殯葬條例102條是一個落日條款，所以宗教團體法是一個非常好的法，但是它沒有處理到殯葬業，這樣的一個管理的法案，他為我們既得宗教現狀的利益，我們要盡一點責任，要將每年的帳務要讓國家機關來核備，我們在戒嚴前壓力很大，解嚴後壓力就很小，只要盡這些責任，我們享受多少，張永明老師做了很多宗教團體的免稅研究，宗教團體在台灣是一個特殊利益團體，這些我們都要支持，而且在這法案裡，國家又給了兩個重大的好處，第一個好處是都市道場，說不定未來可能合法化，這是一個重大的好處，以前都市老道場，外觀不是寺廟，可能就沒辦法合法，第二個好處是，現在已經有很多團體在做所謂的宗教教義研修學院，這是私教法第九條修正以後，我們宗教團體法也把私教法的相關機制拿來用，所以很多的宗教團體他可以培養自己的神職人員，可以擁有國家頒給的學士、碩士或博士的學位，像法鼓山教團，他們在去年就爭取到可以頒發博士學位了，也就是說，國家給宗教團體很大的利益，宗教團體要大力支持，但是裡頭也有美中不足的地方，尤其是我們佛教界的好朋友，殯葬管理條例第102條這是一個極大傷害漢傳佛教宗教傳統的一條法令，大家一起努力，甚至法師走上街頭也是一種修行。

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 張永明教授

主持人、各位與談的嘉賓、在座的各位先進，我延續早上的話題，「稅」這方面我再跟各位報告補充，宗教團體法草案前前後後十幾年了，最近五年來有關稅法這方面有什麼樣的趨勢，這地方會影響到宗教團體法草案當中有關稅的部分，最明顯的是在稅捐稽徵法針對租稅的減免，在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四有談到，那個部份要減免的話一定要有法源的依據，



▲高雄大學張永明教授說明宗教團體法內的稅賦相關優惠

那是還要經過稅賦的評估，我們目前所得稅法上，是沒有單純因為宗教的因素可以免稅的，必須結合宗教團體的教育、文化、公益慈善，現行草案當中，有關要突破的部分，像廿一條只要是宗教法人都可以免申報所得稅，將來要怎麼突破，若沒辦法的話，可能就要回復成現行的所得稅法規範，宗教團體法草案的規定，是把現有的領域做一個統整，但是像所得稅、營業稅、地方的土地稅、房屋稅，這些要做減免的話，將來勢必要有很堅強的理由，因這樣把中央的稅及地方的稅都減免到了，大家在激烈的環境之下，國家的稅收是越來越緊湊，第二是在優惠的部分，有一個嚴格條件的限制，再來是課稅事實的認定上，在稅捐稽徵法十二之一，近五年來增訂的法令，要用實質課稅，從實質上經濟利益的歸屬跟享有去做判斷，這些問題也大概都會影響到宗教團體法草案當中有關稅的部份，還有所得稅法上，針對租稅的規避，當中，假始有一個團體藉由公益慈善團體之間怎樣的資金往來，被認定規避的時候，會被調整，除了這些外，看一下我們的資料，就是商業的地方，有關財政部的意見，這是其

中的一部份，現在談到稅，財政部就會很敏感，因為牽涉到國家跟地方的稅收，宗教團體法草案針對宗教團法或將來的宗教法人的會計基礎，好幾個版本都一直拿捏不定，到底要不要全面一制化的標準，還是只要是法人就用權責發生制，現在也是有區分，寺廟宮院是要用現金收付制，以章程自行來規定，但是這些會影響到後續，只要我們建立了整套的免稅制度時，會計基礎會不會影響到，這是很有可能的，這些部份將來到了行政院或是立法院時還是會有一些討論的可能，另外在宗教團體法草案當中，最新版本中有關宗教法人合併的地方也提供免稅的誘因，這部分財政部的意見還蠻強烈的，理由是什麼，不提供免稅的話會有怎樣的結果，這些將來在立法上，要如何作充份的說服，這是我們近五年來，就因為國家稅收的短絀，對於租稅的減免跟優惠，跟實質上的認定會有很大的差異性，這部份我這邊總結，現行上我們是針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團體這部分本來就有這樣的機制，假使宗教團體也朝這個方向來從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這部分現行已有法令規定就沒有問題，但是目前宗教團體法草案單純是因為宗教法人的因素，就要做免稅的話，可能就會有比較多的問題要克服，以上謝謝大家。

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 曾建元副教授

各位先進午安，上午跟大家報告的，關於宗教自由的規範，我們是以憲法的秩序做根本，對宗教信仰自由是採取絕對保障，對於活動實行自由的部分，要按照法律保障原則，及比例原則來加以規範，從這角度來看，我們現在所看到的宗教團體法版本，我認為已經相當進步的版本了，上午有提到，事實上，台灣有人民團體法對所有的社會團體做規範，但是我們

的人民團體法說實在的，內容有許多是有待檢討的地方，基本上它是過去動勘時期所執法，只是把前面的帽子拿掉，裡面還是有非常濃厚政府管制的色彩，發現人民團體法對社團法人的組成、章程的核定等等這方面，我們都給予主管官屬過多的涉入團體自治的權力，所以要按照我們現行的宗教團體法來規範宗教團體，我覺得這對宗教團體是公平的，所以，如果我們可以從宗教團體法立法突破，進一步的來幫助整個人民團體法來進行檢討，我覺得這是一個功德無量的事業，我看到的這個宗教團體法是一個相當進步的立法，它對於政府、對於宗教團體管制的角色，都是以輔導的立場，對於這個宗教團體的或不同性質的宗教團體，它成立的程序，還有章程的訂定，還有發起人，主要的管理人的身份資格限制，我覺得都大幅度的放寬，所以我個人是非常贊成這樣的一個立法，我們可以跟寺廟條例做比較，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為住持，問題是我們很多宗教是屬於國際性的宗教，特別像天主教的神父，被派駐在台灣，怎樣讓他在台灣能夠主持宗教團體，我們在法律上能有所突破，宗教團體法中對這部份就沒有多加的限制，不會影響到全民結社問題，希望能從宗教團體法起個領導來帶動作用，謝謝。



▲中華大學曾建元副教授期許宗教團體法的通過可以帶動人民團體法的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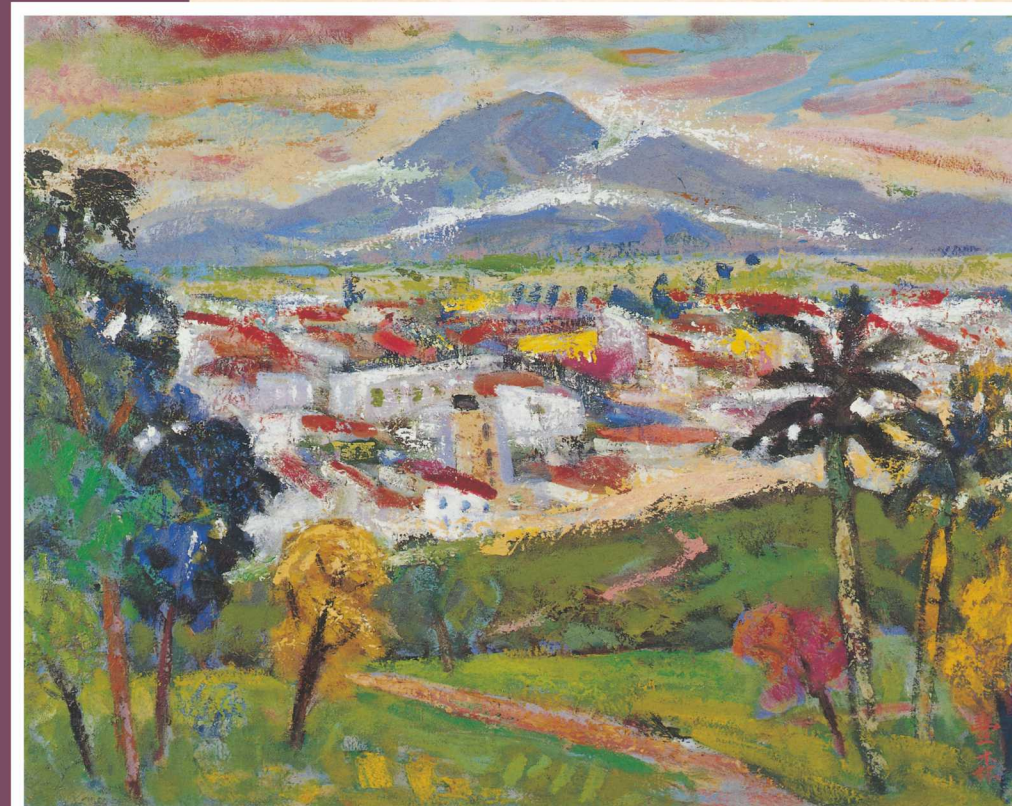
如果，一幅畫作變成一顆念珠，一顆念珠變成一粒菩提種子，一粒菩提種子隨緣飄落埋入你我心田，會長出什麼？

念珠108顆的數，表示求正百八三昧，而斷除眾生108種煩惱。那麼，由108幅畫串成的念珠，在堪忍世間化成108粒菩提種子，求的是什麼？斷除的又是什麼？

油畫家郭豐森老師，生前勤懇作畫，成就108幅畫作；往生後，他的家眷，除去被藝術同好收藏及捐贈給寺院的畫作，將94幅作品化作94粒菩提種子捐出義賣，等待有緣人「法布施」。祈願，連同之前被收藏的畫作，在台灣大地，茁壯成108棵參天巨木，以此菩提願，為需要的人緣蔭一片清涼地。



油畫家 郭豐森 老師畫作義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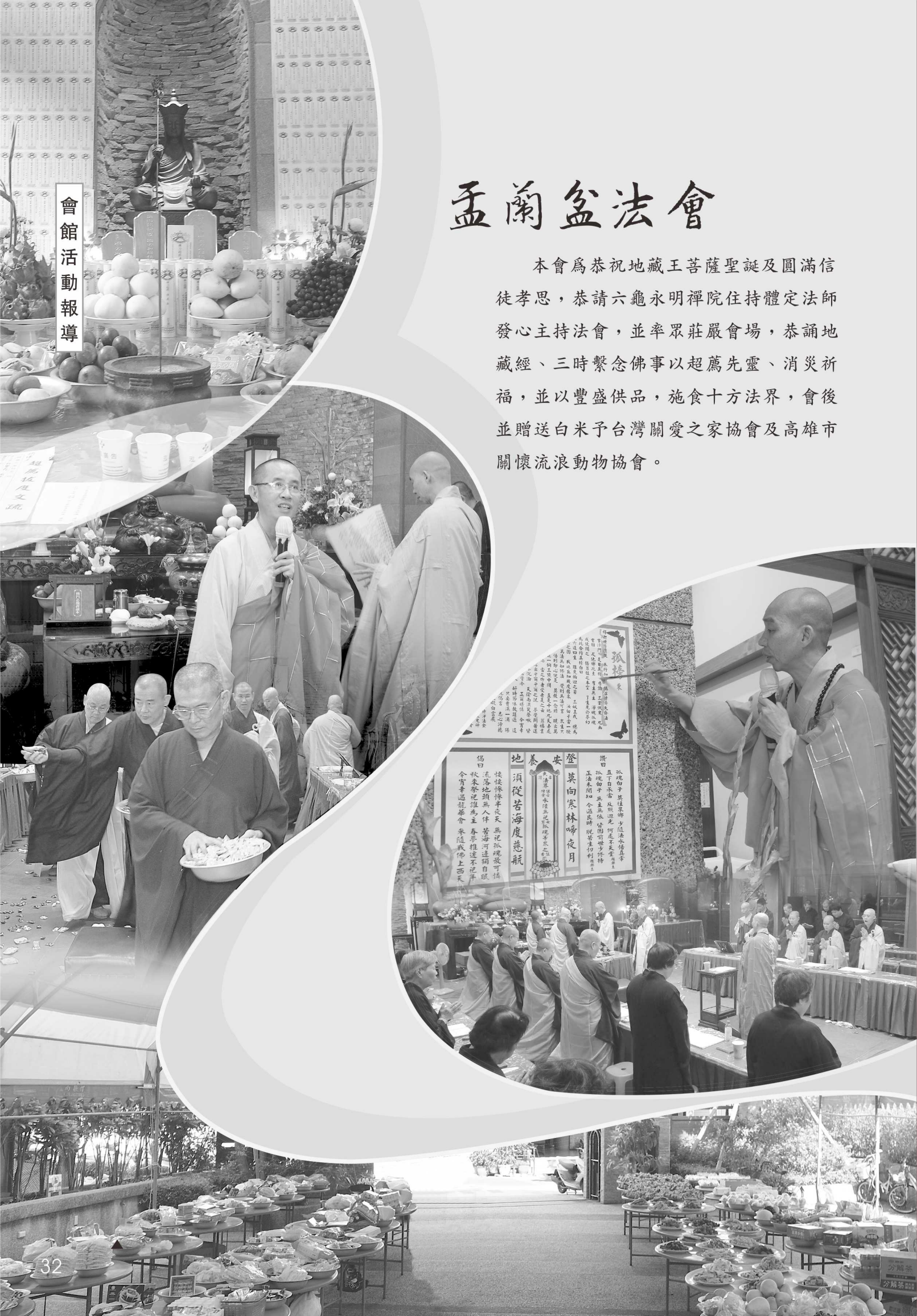
■ 山居村莊——呈現畫者自成一格的對比色運用技法。

畫捐佛門 愛遺人間

■ 文／郭麗娟
■ 圖／潘完妹女士提供

盂蘭盆法會

本會為恭祝地藏王菩薩聖誕及圓滿信徒孝思，恭請六龜永明禪院住持體定法師發心主持法會，並率眾莊嚴會場，恭誦地藏經、三時繫念佛事以超薦先靈、消災祈福，並以豐盛供品，施食十方方法界，會後並贈送白米予台灣關愛之家協會及高雄市關懷流浪動物協會。



緣起

今年7月2日從高雄出發前往竹北的高鐵上，從林蓉芝秘書長手上接過《郭豐森八十回顧展專輯》，得知他的家眷要將他的94幅遺作捐出義賣，翻開畫冊，濃豔重彩與窗外綠色稻浪形成強烈對比，卻讓人有一種恣意揮灑的從容與恬淡。

郭豐森老師在教育界服務42年，個性淡泊低調，爲了撰寫介紹專文，承蒙其遺孀郭潘完妹女士和長女郭麗錦女士居中聯繫，7月30日邀請郭豐森老師「苗栗實踐農校」的同窗好友林朝源先生、省立苗栗高級中學同事劉同仁老師一起訪談，才得以描繪出其藝術萌芽緣起、畫作風格及一生行誼，謹此致上謝意。

郭豐森，1928年出生於苗栗，8個兄弟排行第二，日治時期擔任鎮民代表的父親經營碾米廠。1942年自苗栗第一公學校畢業後，考取同年剛成立、3年學制的「苗栗實踐農校」。

台灣擁有極豐富的森林資源，日治時期（1895～1945），台灣總督府鑑於自然界調查是產業政策的基礎，先後以東京帝國大學、台灣



■ 港口



▲ 秘書長赴苗栗淨覺院拜訪道融法師(左)及郭麗錦居士(中)並表達謝意

總督府中央研究所林業部、台北帝國大學等學術機構爲中心，延攬專家學者來台，針對台灣森林展開全面的調查和研究。爲開發台灣農林資源，培養專業人才，1919年〈台灣教育令〉頒布後，總督府在各地成立農林實業學校、農林專門學校等，作爲專職農林專門教育機關。

1945年3月（日治時期學制）自「苗栗實踐農校」畢業時，二次大戰已進入白熱化階段。日軍加入二次大戰戰局後，隨侵略版圖擴大，急需兵源，1942年開始向時爲日本殖民地的台灣招募志願兵，台灣青年被迫從軍且年齡持續下修，造成各行各業甚至學校師資人才匱乏。

因此，郭豐森自農校畢業，接受40天的短期講習後，便被派往設於1915年的「四湖分教場」擔任教職。幾個月後，1945年8月日本宣布投降，國民政府1945年來台後，「四湖分教場」正式成立爲「四湖國民學校」（今西

湖鄉西湖國民小學），郭豐森續任教職，1946年李宴芳接掌第二任校長。

李宴芳校長是日治時期苗栗縣唯一入選府展的水彩畫家，郭豐森因爲在校內欣賞過他的畫作及作畫過程，開始對美術產生興趣，內心的藝術種子隨之萌芽，在李宴芳的鼓勵下，1947年考入台灣省立台北師範學校藝術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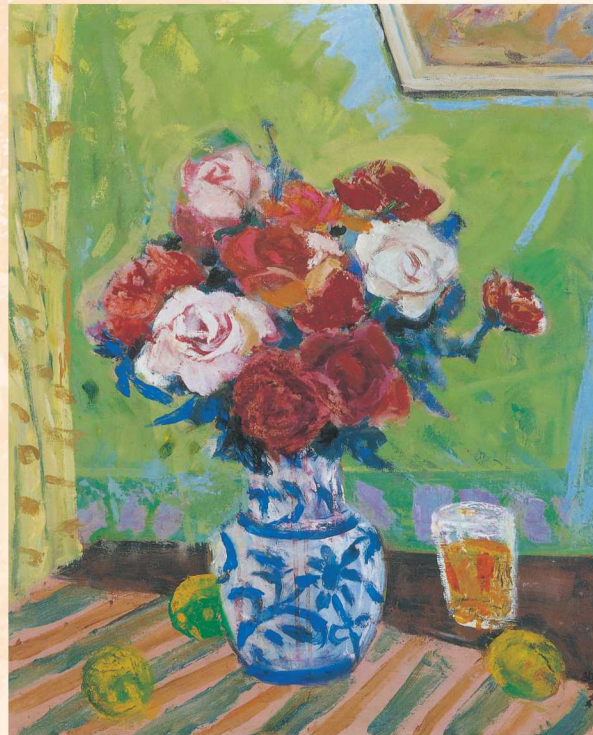
奠扎實基礎

「台灣省立台北師範學校」創於日治時期1895年，原名「芝山巖學堂」，1920年更名「台灣總督府台北師範學校」，二戰後1945年國府時期，更名爲「台灣省立台北師範學校」（今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二戰後，國府時期1947～1949年間的移民潮，帶來中國傳統文人水墨畫，成爲所謂正統的「國畫」，其中「渡海三家」：溥心畬、張大千、黃君璧，成爲學院教育主流，這批中國畫家來台後，在台北師範學校任教的有中國福建師專藝術科畢業，以版畫爲主的周瑛，以及國立北平藝專畢業，專攻花鳥的陳雋甫等人。能夠躋身師範學府，又有多位藝術名家指導，郭豐森如魚得水般的力爭上游，認真把握學習階段的每一分每一秒。

郭豐森「苗栗實踐農校」的同窗好友林朝源表示，他們的青少年時期可以說是在戰爭中度過，加上當時交通不是那麼方便，幾乎不曾出過遠門，考上台北師範學校後，苗栗鄉下的孩子第一次搭長途火車到台北，抵達台北火車站後邊走邊問，感覺走好久才走到位於和平東路三段的台北師範學校。

林朝源讀的是普通科，但是對畫畫也很有興趣，每年寒、暑假回到苗栗故鄉，郭豐森便邀他一起去銅鑼，隨李宴芳老師學習素描和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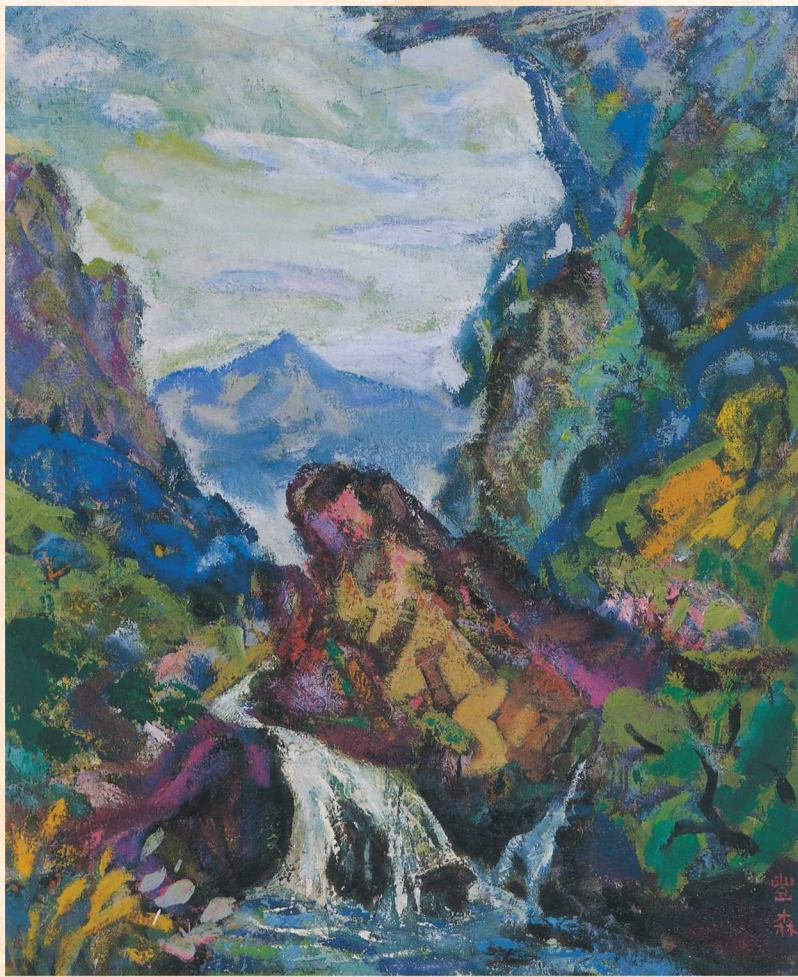
■ 玫瑰花綻放

彩畫，並常隨李芳宴到戶外寫生。

與郭豐森同爲省立苗栗高級中學美術科老師的畫家劉同仁憶述，他曾受教於李芳宴老師，李老師對學生的要求非常嚴格，他會要求學生每次上課時必須帶齊指定的畫具，上課前還會一一檢查，學生若沒帶齊指定畫具，一定扣分，絕無倖免。另外他所講授的構圖原則，例如「黃金分割律」等，要求學生必須絕對遵守，如果繳交的作業中有違反構圖基本原則的，只有一句話：「補考見！」因此，很多校友雖已畢業多年，聚在一起談起李老師時，總不忘模仿他：「要越遠越狹，不可以越遠越闊。」等構圖名言。

從劉同仁的憶述可以想像，李芳宴老師教學相當嚴謹，郭豐森受其啓蒙而苦讀考上台北師範學校藝術科，接受正規科班美術訓練，寒、暑假則隨其學習素描和水彩畫，深受其創作理念和人格感召，奠下扎實且深厚的藝術美學基礎。

郭豐森在台北師範學校求學時期，當時的



■ 汨汨長流

西方畫壇，自從美國傑克遜·帕洛克(Jackson Pollock 1921~1956)於1947年創始不用畫筆作畫的技法後，世界美術史產生劇烈變動，繼抽象主義後，抽象表現主義、新達達、普普藝術、歐普藝術、新寫實主義、超現實主義……，以至新表現主義、後現代藝術等，短短數年間，各式各樣的繪畫表現方式紛紛出籠。

當世界畫壇在半世紀前已演變到抽象畫的天下時，台灣因1949年國府遷台後隨即實施戒嚴令，就此進入缺乏書籍、也忌諱讀書的時代，教授與畫家們久聞英國大師泰納、柯特曼、吉爾丁的大名，但即連僑生自香港購入的原版水彩畫頁或畫冊，可見的作品不多，欣賞原作的機會幾乎等於零，當時的幾家美術雜誌如《雄師美術》、《藝術家》開始介紹美國懷鄉寫

實畫家魏斯等外國名家畫作，才讓美術系學子與藝術愛好者略開眼界。

牙膏魔術師

1950年台北師範學校畢業，返鄉繼續在四湖國民學校任教，成為苗栗第一個科班出身的美術老師。1954年轉任大同國民學校（今大同國小）時，承辦全縣美術教學觀摩會並擔任指導老師，因為這個機緣，得以認識畫家李澤藩，李澤藩老師的繪畫觀念對他助益極大，同一時期，李石樵、廖繼春、李玉山等畫家，相繼到苗栗風景寫生，郭豐森都有機會陪同，從中獲益良多，在這幾位畫家的鼓勵下，他參加中學教師考試，1957年通過初中美術科教師檢定，轉任省立苗栗中學初中部，隔年結婚。

郭豐森鍾愛油畫，但是油畫顏料卻相當昂貴，夫妻倆都是教師，當時國中教師的月薪約500元，但小小一管顏料竟要價17元，隨4個孩子陸續出生，郭豐森必須省吃儉用才能買他的玩具——油畫顏料。

從小展露繪畫天分的大女兒郭麗錦表示，為了省錢，父親選擇大管顏料，由於大管顏料的外觀跟浴室裡的牙膏很像，家人都戲稱父親的油畫顏料為「牙膏」，而且只買紅、黃、藍三原色，就可以調出各種顏色，「看父親調色，常讓我們睜大眼睛，感覺像在變魔術。」

當時，社會物資匱乏，油畫布端靠進口，取得不易，加上買了顏料就沒錢買油畫布，為此，他經常用別人丟棄的三夾板充當畫布，甚至翻面再畫，常常一塊三合板兩面都是畫，「

對父親而言，每幅畫都是寶，但隨時都有可能被改版。」

例如「汨汨長流」一作，郭麗錦記得讀小學時就看到父親畫這件作品，畫作上方遠景，原本有座山洞，但是多年來經父親一改再改，山洞不見了，而那一彎舞動光影的溪流，讓畫面有宛如世外桃源的感覺，「看著這幅畫長大，也看到父親心境的曲折轉變。」

郭豐森常邀同好下象棋、圍棋，切磋畫技。靈感一來，就會提筆在原有的畫作加料加色，然後站得遠遠的，眯著眼睛瞧，幾個孩子也會學著他眯眼看畫，然後他會很得意的問孩子：「這樣有沒有好一點？」得到的回答是：「好很多點。」

郭麗錦表示：「直到我們年紀稍長，終於體會到『眯眼』的魔力——藉由眯起眼睛，能把立體的東西看得更具意境。」

野性的呼喚

郭豐森畫作的特色，在於兼顧感情與理性，構圖十分嚴謹，線條粗獷又穩健，色彩濃艷大膽，表現近乎野性的藝術生命力，所以畫壇將他的作品歸為「野獸派」。

「野獸派」這個名詞源於法國。歐洲畫壇，繼19世紀末葉，注重個性發揮的後期印象派之後，20世紀初葉，最早形成的藝術運動之一便是「野獸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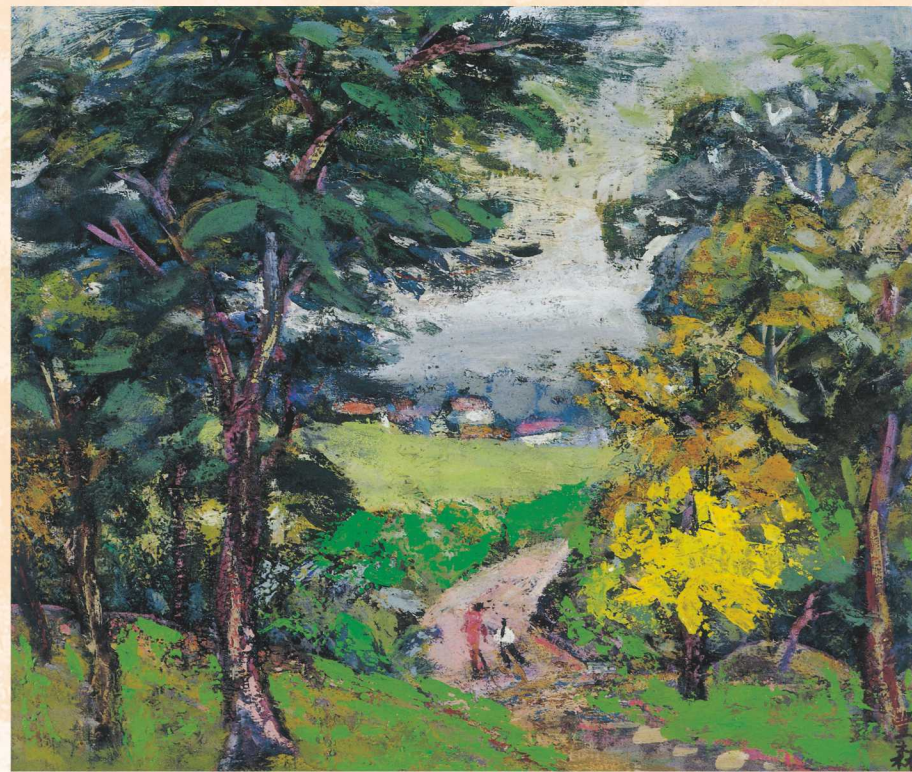
1905年，法國巴黎舉

行「秋季沙龍」時，馬諦斯、盧奧、烏拉曼克等反抗學院派的青年畫家，紛紛以用色強烈、筆法狂野的作品參展，他們認為，繪畫要表達主觀的感受，不作明暗表現，強烈原色大膽塗色技法和彎曲起伏的輪廓線，並將描繪的景物予以簡化。

這群年青畫家作品的陳列室中央，擺置一件接近15世紀杜那得勒風格所塑的雕像，由於兩者的藝術表現手法差異很大，有位藝評家在媒體發表參觀感想時，寫下：「杜那得勒，被野獸包圍了！」此後，人們便稱這群年青畫家的作品為「野獸派」。

然而，郭豐森的「野性」來自生於斯長於斯的苗栗山城。

日本佛像雕刻家松久朋琳曾說：「大自然的寶藏，存在於大自然之中；當人們打開心靈之窗，與大自然融為一體時，真正的愛就會滋長出來。」泰國的佛使尊者，為了達到真正的解脫，獨自深入森林10年向大自然學習緣起法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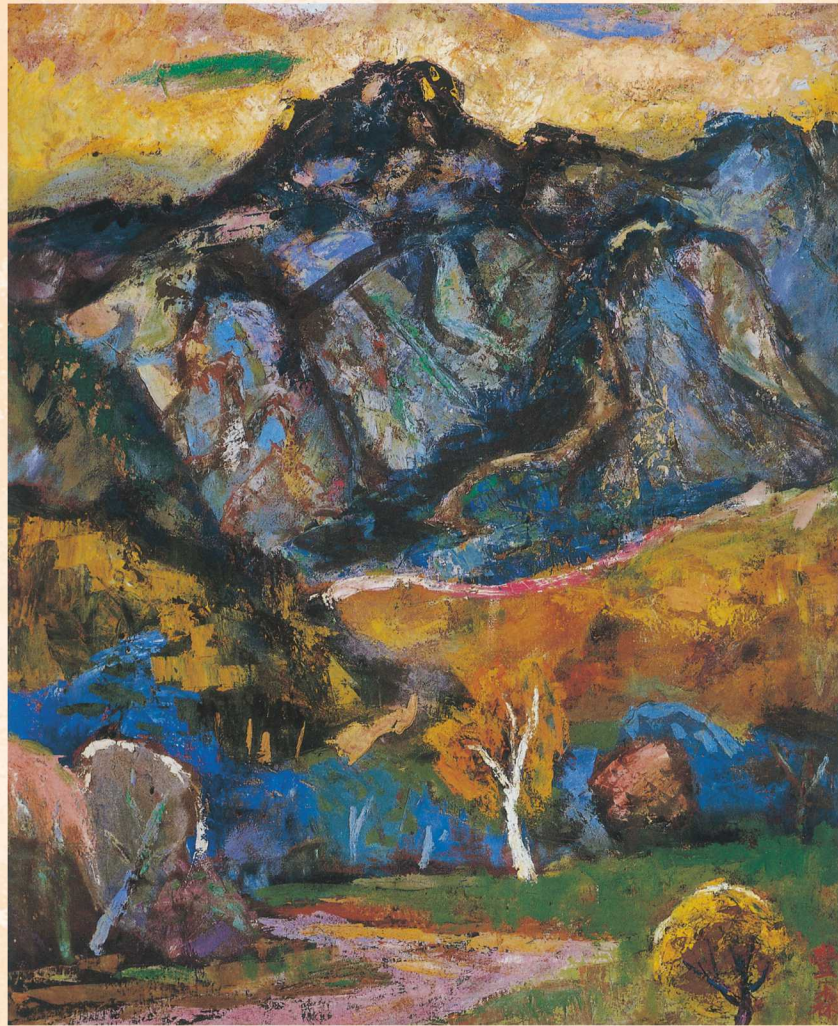


■ 林產小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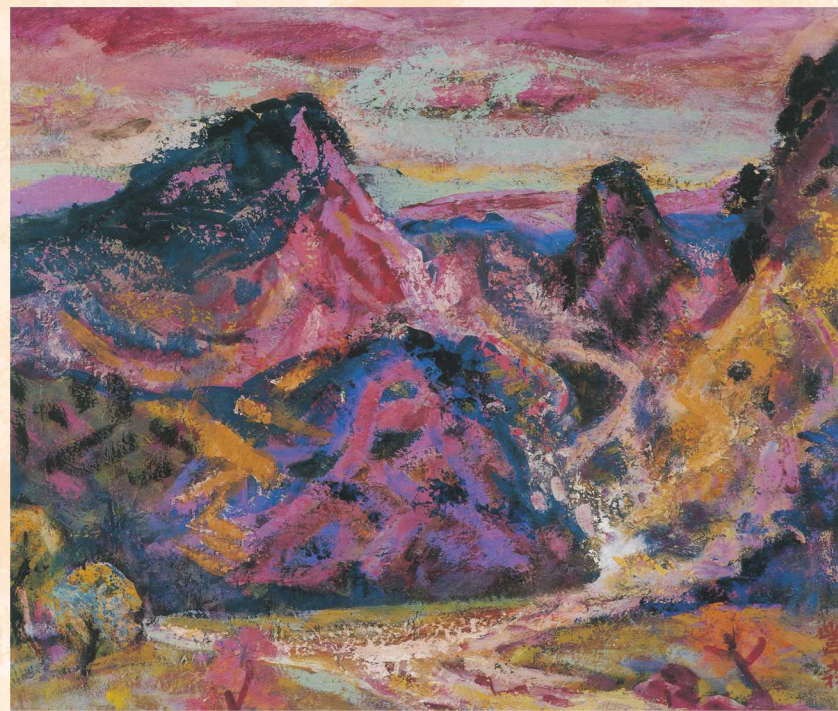
從小就浸染在山林原始氣息、熱愛故鄉的郭豐森，寫生足跡遍及故鄉各處，並將肉眼所見的山川、雲霧、樹石等轉換成造形元素，再透過構圖、造形、色彩、層次、明暗、筆法、空間等形式，將自身對自然、環境，甚至是生命情境，表現在作品上。

劉同仁在〈無法之法 乃為至法〉一文中寫道：「郭老師的作品除善用調和色調外，對於對比色之運用，有其獨秀之處，使畫面強而有力，令人讚嘆！此等具有獨特性風格的作品中，可以體會到郭老師心中對藝術的真誠與熱情，執著的追求及以一種自由情懷對藝術的態度，有意與無意間完成帶有更多意象意味的油畫作品，不僅是通過筆觸、油彩傳達美感，而且還傳出他對人與自然、人與藝術最深層問題的思考，也就是說它含有某種令人感到其琢磨的意義。」

描繪苗栗市附近風景的「山居村莊」一作，可以看出郭豐森自成一格的對比色運用技法。色彩調和的使用上，遠、中、近景恰到好處的分割，以「由不可見為可見」手法表達作品的色彩組合，如遠景的山以淺紫色表現，畫面中景的黃色屋頂與近景的黃色樹木，為第一組對比色；山峰周遭低彩度藍色與橙色雲彩交揉，呼應畫作左側深藍色樹叢與豔橙小徑，為第二組對比色；畫面



■ 山景——構圖給人輕快之感，並表現反覆無常的色彩之美。



■ 秋光明燦——既有色彩對比的美感，構圖又讓人感到輕鬆歡愉。



■ 夕陽

中景的紅色屋頂與近景的綠色草坪，又是另一種對比色表現，這三組有彩色不僅搭配得具恰到好處的美感，兼以無彩色表現屋舍牆面與山嵐，更有相乘效果，使情趣意象化，讓人產生愉悅之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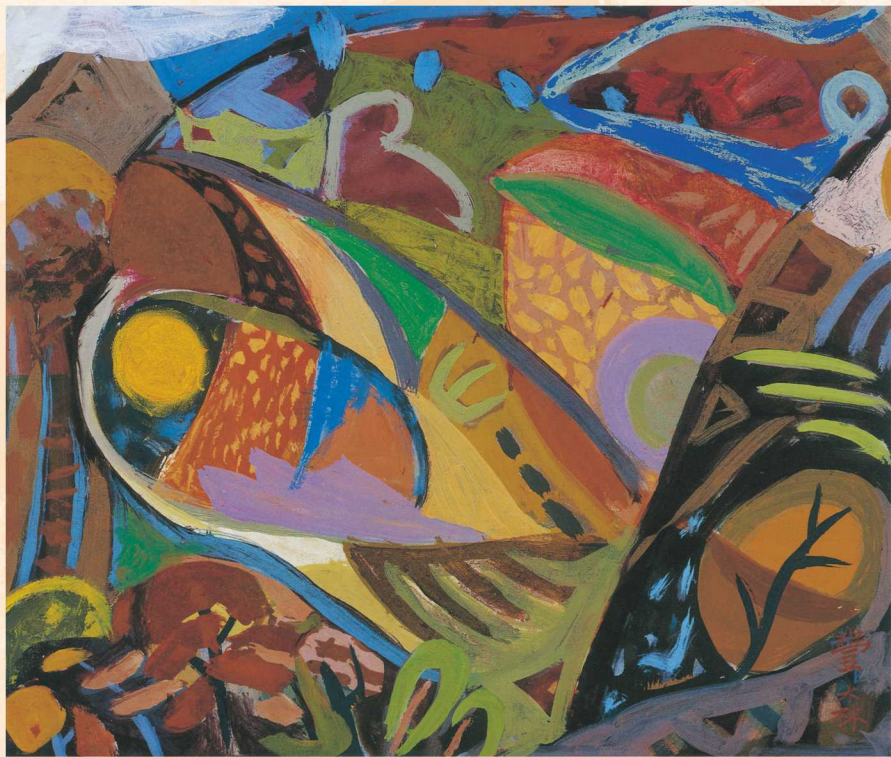
成長於苗栗山城，作品中與山有關的畫作比例頗多，對他而言，四季的更迭讓山顏憑添多種風情；「山景」一作，以有力的線條畫出遠山，上重下輕的構圖，原就給人輕快之感，中景與近景運用彩度與明度的變化，表現反覆無常的色彩之美。「秋光明燦」一作，火炎山是畫者最常寫生與表現的題材，構圖中的火炎山具濃厚質感與量感，以中明度的粉紅色及紫色為色彩主調，搭以少量黃色與藍色，既有色

彩對比的美感，又讓人感到輕鬆歡愉。

他的山景畫作，充分傳達他對人與自然、人與藝術深層的體悟與思考，但畫者究竟體悟到甚麼？誠如南朝陶弘景所作〈詔問山中何所有賦詩以答〉：「山中何所有？嶺上多白雲。只可自怡悅，不堪持贈君。」要領會這份「只可自怡悅」的心境，必須觀賞者自己走進山林，感受生命緣起的野性呼喚，才能與之產生共鳴吧。

桃李滿天下

劉同仁表示，1958～1966年他在苗栗中學初中部擔任美術科老師時，常跟郭豐森切磋畫



■ 遊覽火炎山——畫者已從「眼視」化為「心視」，曲線與直線的搭配使畫面強而有力。

藝，郭豐森還會邀他帶著作品，一起搭火車到台北拜訪李石樵，請李石樵指點畫作，然後再轉往位於台北中山北路上的「學校美術社」，購買其獨家代理進口的油畫顏料和材料。

在學生眼中，郭豐森幽默風趣，上課時會跟學生閒聊還會講笑話，讓學生在輕鬆的心情下愛上美術課，炭筆素描時，用白饅頭修正炭筆筆觸，畫紙才不會起毛邊，因此，學生常常一邊作畫一邊吃饅頭，郭豐森也輕鬆看待。

上課時，他會一一檢視學生的作品，如果覺得比例或明暗表現不對時，會很率性的大手一抹，然後告訴學生要用什麼技巧修正，可是大部份的學生看到自己的作品被老師「一手胡掉」，總會不知所措，但是只要畫得好，也會不吝於鼓勵、誇讚，學生若參加美術比賽得獎，他甚至比得獎學生還高興。

教學之外，餘暇常潛心畫藝，作品多次獲得全縣教師比賽第一名，1981年通過高中美術教師檢定，轉任省立苗栗中學高中部，有志考

美術系的學生，一定會請他指導素描等術科科目，且多能拿到高分進入理想學府。1988年獲頒服務40年資深優良教師，1989年退休，堅守教育崗位42年，作育英才無數。

平易近人又熱心各項美術活動，在苗栗美術界居領導地位的他，1972年「苗栗縣美術協會」成立後，便擔任常務理事兼總幹事，直到2001年因身體欠佳才卸任，在他任內積極延攬畫家與美術愛好者入會，會員曾多達百餘人，每年例行一次的會

員聯展外，還舉辦參觀旅遊與美術研習，為了鼓勵會員創作也為了自我突破，他參加過全省美展多次，全國美展3次，中日文化交流展兩次，堅持不懈的精神與旺盛的創作力令人折服。

苗栗抽象風

為求表現時代性與創新精神，郭豐森一再求變，畫作形式不再拘泥於寫實具象，2000年開始創作抽象畫，首開苗栗畫壇抽象畫之風。

據說，首幅抽象畫是由俄國畫家康定斯基（Wissily Kandinsky 1866～1944）於1911年畫出，至於抽象畫在台灣，依「五月畫會」創始人郭東榮的說法，1953年日本水彩畫家「荻野康兒」來台為Pentel顏料公司作廣告宣傳，現場示範抽象畫創作首開先端，此舉對台灣學藝術的年青學子影響甚大，「荻野康兒」可說是台灣抽象畫啓示者之一。

其實，抽象畫既能表達畫者內心感受，又不容易被觀者輕易解讀的特色，應該是郭豐森選擇的主因。相較於「秋光明燦」表現具象的火炎山，抽象畫風的「遊覽火炎山」另有一番情趣，此時，畫者已從「眼視」化為「心視」，曲線與直線的搭配，使畫面強而有力，色彩的搭配既調和又有小對比的感觸。

化菩提種子

由於晚年受糖尿病之苦，即連最愛的繪畫，也被迫割捨。幸而，身體還健壯時，妻子隨他和學員到戶外寫生時，在一間道教宮廟取閱善書，之後，隨善知識親近苗栗淨覺院，因此，當他遭受病苦又無法作畫時，妻子帶他親近淨覺院，拜見該院開山住持智道長老尼，經長老尼開示，終能在病苦中學習「放下」，2008年，捐贈3幅作品給淨覺院，其中「甘露雨」一作，似乎冥冥之中便結下他與淨覺院的緣份——佛法如甘露雨，適時澆熄病苦中的貪瞋癡。2009年往生後安奉淨覺院。

生前共創作108幅作品，除幾幅勉強割愛給藝術同好及捐贈3幅給淨覺院，尚餘94幅。2013年初，他的遺孀郭潘完妹女士決定將這94幅畫作全部給長女郭麗錦，隨母親親近淨覺院多年的她知情後，腦海中隨即浮現：「希望這些畫以最大的經濟效益，利益眾生。」當下就決定捐出所有的畫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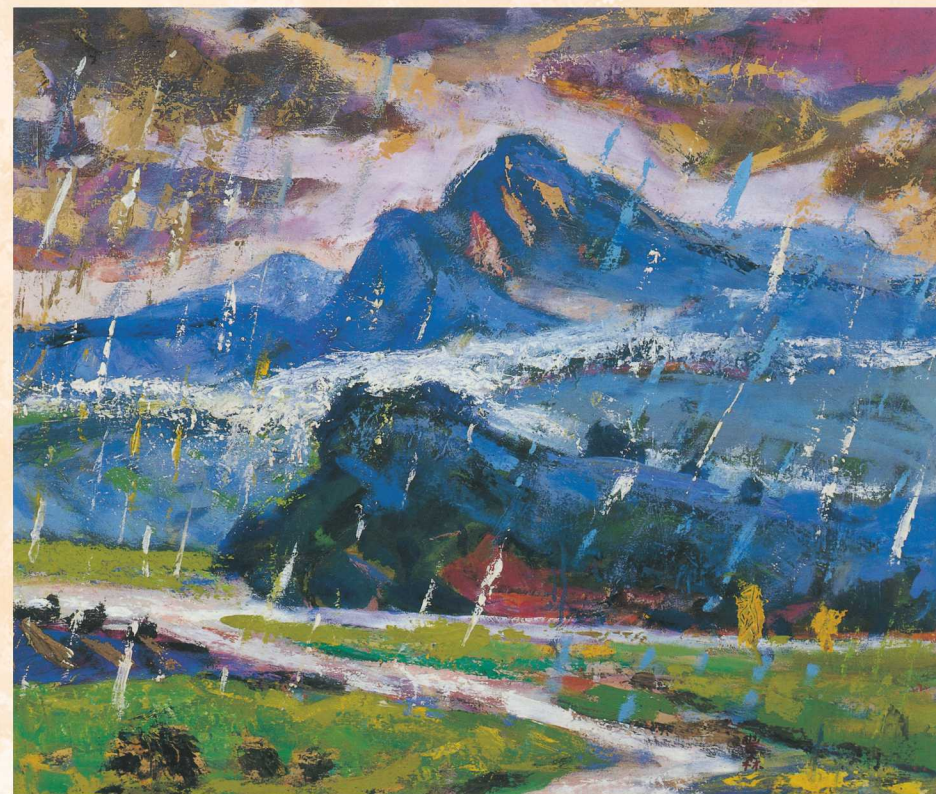
「雖然決定捐出所有

的畫作，母親也同意，但因不知該如何進行，所以暫且擱下。」郭麗錦說，直到出現那個夢境：夢境中，母親要到父親的塔位，在塔外，一條金黃色的蛇一直跟在母親身後，隨後畫面跳到自己在一間屋內，看到一條金黃色的蛇一直透過玻璃窗對她張望。

醒來後，想起捐畫的事，因為父親個性較急，有什麼事都希望儘快處理，她趕緊到父親的祿位前，點香稟報父親，捐畫的事已在處理當中。

原本這批畫要捐給淨覺院，但淨覺院道融法師建議捐給中華佛寺協會義賣，所得款項用以提昇僧伽教育、護持佛寺權益、捐助社會慈善公益等。

就這樣，這94幅作品在其家眷無私的大愛下化作94粒菩提種子，等待有緣人「法布施」，連同之前被收藏的畫作，祈願，在台灣大地，茁壯成108棵參天巨木，以此菩提願，為需要的人綠蔭一片清涼地。



■ 甘露雨——畫者生前以此作與淨覺院結緣：佛法如甘露雨，適時澆熄畫者病苦中的貪瞋癡。

中華佛寺協會一〇二年度

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

目的：

本會為協助各寺院道場團體對宗教相關法規及個人勞、健保的瞭解，以及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推廣安寧療護、加強自然生態保護等常識，特安排「寺廟登記規則及辦理寺廟登記須知」條文修正解說、安寧療護常識與趨勢、預立醫療自主計劃～安寧緩和醫療條例、自然與生態、信託與委託經營、勞保、二代健保法令解析、從寺廟個案談章程訂定等課程，舉辦研習會三天，邀請知名專家學者親臨授課，期對各寺院道場有所助益。

機會難得 歡迎踴躍報名

時間：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至十四日共三天

（農曆十月十日至十二日）星期二至四

地點：中華佛寺文教會館－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三路51巷61號

參加費用：歡迎隨喜贊助

參加對象：各寺院推派代表，人數100位，報名額滿為止。

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十一月五日止。

課程內容：（依課程次序排序）

一、「寺廟登記規則及辦理寺廟登記須知」條文修正解說－內政部民政司 王明陽科長

二、安寧療護常識與趨勢及預立醫療自主計劃～安寧緩和醫療條例

－高雄市張啓華文化藝術基金會 執行長 許禮安醫師

三、自然與生態－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劉思沂老師

四、從寺廟個案談章程訂定－中華佛寺協會 林蓉芝 秘書長

五、二代健保法規重點簡介－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林立人 組長

六、信託與委託經營玄奘大學宗教系 黃運喜教授

七、勞保法令說明及案例解析－勞工保險局高雄市辦事處 陳淑娥辦事員

■主辦單位：中華佛寺協會

■協辦單位：財團法人佛寺文教基金會

■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